

家禮考證人



家禮考證卷之六

喪禮

初終

凡疾止正寢

禮註疾甚曰病陳氏曰摠言曰疾甚言曰病禮  
死于適室註適室正寢之室也穀梁子曰寢疾  
居正寢正也男子不絕于婦人之手以齊終也  
丘氏曰所謂遷居正寢者惟家主為然餘人則  
各遷於其所居之室中

男子不絕止男子之手

禮註備褻也疏曰按喪大記記君子重終為其  
相褻春秋僖公三十三年冬公薨于小寢左氏

傳曰即安也註小寢夫人寢也議其近女室是  
 男子不絕于婦人之室備襲也馬氏曰君子於  
 其生也欲內外之有別於其死也欲終始之不  
 襲則男女之分明夫婦之化與按丘氏於遷居  
 正寢後補入書遺言加新衣撤襲衣加新衣屬  
 續廢牀寢地撰蓋以箭代之橫口中五節其說  
 曰禮廢牀在屬續之前而高氏禮則屬續在廢  
 牀之前今從高氏恕有妨於將死者也

孫宣公

名奭字宗古博平人以九經及第位至翰林侍  
 講學士公舉動方重議論有限既不肯詭隨雷  
 同晚節勇退終始  
 全德謚曰宣公

廢牀寢於地註

註自註喪大記疾病寢東首於北牀下廢牀註  
廢去也人始生在地去牀廢其生氣反陳氏集  
說曰古人將死則廢牀而置病者於地以始生  
在地廢其生氣復而得活又死則復舉而置之  
牀上士喪記設牀第當牖下註病卒之間廢牀  
至是設之今按廢牀二字喪大記文寢於地三  
字註

屬續以俟氣絕

此儀禮士喪記文但記絕字在氣字上註為其  
氣微難節也續新綿疏曰喪大記註云續今之  
新綿易動搖置口鼻之上以爲俟二註相其  
義及具陳氏曰觀其動否以驗氣之有無也  
侍者一人止右執要

士喪禮復者一人以爵弁眼簪裳于衣左何上  
之扱領于帶記又曰招而左註復招魂復魄也

爵弁服純衣纁裳禮以冠名服簪連也䟽招魂  
復魄者出入之氣謂之魄耳目聰明謂之魄死  
者魂魄去離於魄今欲招取魄來復歸于魄士  
用爵弁服者按雜記云士弁而祭於公冠而祭  
於己是士服爵弁助祭於君玄冠自祭於家廟  
故士復用助祭之服也簪連也者若常時衣服  
衣裳各別此招魂取其便故連裳於衣也招  
而左者以左手執領還以左手以領招之必用  
左者招魂所以求生左陽陽主生故用左也○  
按助祭服是士上服也又按賈氏曰雜記云復  
者升屋北面而西上則皆依命數天子十二人

公九人侯伯七人子男五人大夫上亦依命數  
人執一領西上陽長左也

自前榮升屋止某人復

禮又曰升自前東榮中屋北面招以衣曰臯某  
復三降衣于前註北面招求諸幽之義也臯長  
聲也某死者之名也復歿也降衣下之也喪大  
記曰男子稱名婦人稱字疏復聲必三者禮成  
於三也去求諸幽之義者檀弓文以其死者必  
歸幽暗之方故北面招之喪大記註三號者一  
號於上冀魂自天而來一號於下冀魂自地而  
來一號於中冀魂自天地四方之間而來也按

榮說見上中雷者月令註古者陶復陶穴皆開  
其上以漏光明故雨雷之後因名室中為中雷  
朱子曰上世人居土室中間開一天窓此便是  
中雷後人易為屋不忌古制相承亦有中雷之  
名今以家禮言則蓋室上屋脊也又曰古人穴  
居當土室中開一竅取明故謂之中雷而今人  
以中堂名曰中雷者所以存古之義也或問復  
男子稱名然諸侯薨復曰臯某甫復恐某甫字  
為可疑又周人命字二十弱冠皆以甫字之五  
十以後乃以伯仲叔季為別今以諸侯之薨復  
云甫者乃生時少者之義稱而非所宜也朱子



曰此等所記異詞不可深考或疑諸侯尊故稱  
字大夫以下皆稱名也但五十乃加伯仲是孔  
穎達說據儀禮賈公彥疏乃是少時便稱伯某  
甫至五十乃去某甫而專稱伯仲此說為是如  
今人於尊者不敢字之而曰幾丈之類

畢捲衣降覆尸上

禮受用篋升自阼階以衣尸復者降自後西榮  
註受者受之於庭也衣尸者覆之若得魂反之  
不由前降不以虛反也䟽覆之若得魂反之者  
此復衣浴而去之不用襲斂故喪大記云始死  
遷尸于牀撫用斂衾去死衣鄭註去死衣所加

新衣及復衣也彼又云復衣不以衣尸不以斂  
鄭註云不以衣尸謂不以襲也斂謂小斂大斂  
而去覆之直取魂魄反而已不由前降不以虛  
反者允復者緣于子之心望得魂魄復反復而  
不蘇則是虛反今降自後是不欲虛反也喪大  
記捲衣投于前註捲斂此衣自前投而下也

哭擗

禮註拊心曰擗

呼亦人者從生時之號

按古人質惟天子崩則曰臯天子復諸侯薨則  
曰臯其甫復大夫以下皆稱名而已婦人稱字

則尊卑同今曰從生時之號者有官封則某官某封無官封則常時所稱者

高氏曰止復之餘意歟

朱子曰後世招魂之禮有不專為死者如杜子美彭衙行云煖湯濯我足剪經招我魂孟當時開陝間風俗道路勞苦之餘則皆為此禮以袪除而慰安之也近世高抑崇作送終禮有淮南風俗之說以此言之又見古人於此誠有望其復生非徒為是文具而已

立喪主

按立字義至司貨上喪主有二親者主饋奠主人是也尊者主賓客同居之親是也喪服小記亦曰男主必使同姓女主必使異姓註立男主以接男賓立女主以接女賓家禮立喪主六者專為主人

言而無及主賓客者立氏儀節則分別言之於立  
喪主條下但言長子或長孫承重者而已不及主  
賓客者蓋補入條立主賓下方言用同居之親且  
尊者一人為之如無同居者擇族屬之親賢者又  
無族屬則用親戚又無親戚則用執友亦可專主  
與賓客為禮六六此為明證矣或者以為主人則  
已素定何必更立立者擇同居之親且尊者立之  
者非是

奔喪曰止從父昆弟之喪也

記奔喪曰凡喪父在父為主父沒兄弟同居各  
主其喪親同長者主之不同親者主之陳氏集  
說曰此言父在而子有妻子之喪則父主之統  
於尊者也朱子曰凡妻之喪夫自為主以子為喪

主未安又曰父存子無主喪之理父後之後兄  
弟雖同居各主妻子之喪矣同宮猶然則異宮  
從可知矣親同長者主之謂父母之喪長子為  
主其同父母之兄弟死亦推長者為主也非同  
親者主之謂從父兄弟之喪則從親者為之主  
也按陳氏此說可疑此所謂主喪專為與賓客  
為禮者耳父母之喪長子為主豈與賓客為禮  
者蓋陳氏之意并指饋奠而言耳奔喪禮記篇  
名

### 雜記曰止里尹主之

雜記曰姑姊妹其夫死而夫黨無兄弟使夫之  
族人主喪妻之黨雖親不主夫若無族矣則前  
後家東西家無有則里尹主之陳氏集說曰此  
明姑姊妹死而無夫無子者喪必有主婦人於  
本親降服以其成於外族也故本族不可主其  
喪里尹蓋閭有里宰之屬也○按此說亦并主  
饋奠而言也朱子曰古法既廢隣家里尹決不  
肯祭他人之親則從宜而相之別室其亦可也  
雜記禮  
記篇名

喪大記止無無主

喪大記曰喪有無後無無主陳氏集說曰無後不過已自絕嗣而已無主則闕於賓禮故可無後不可無主也○按此說亦存乎主饋奠而言也方氏曰有後無後存乎天有主無主存乎存乎天者不可為也故喪有無後者存乎人者可以為也故無無主者

若子孫有喪止祖父拜賓

丘氏曰親者主饋奠尊者主賓客九喪皆然以陳說觀之則主喪者雖曰拜賓而其饋奠之事宜亦統於尊者主人若長子或長孫承重者而傍尊主喪則未必然耳

司書

丘氏曰以子豈知書者為之疑考禮文通書疏

司貨

丘氏曰主財貨出入親賓賻楮祭奠

或史僕為之

謂有官者也

妻子婦妾止扱上社徒跣

問喪曰親始喪笄纒徒跣扱上社交手哭註親始死孝子先去冠惟留笄纒也徒空也徒跣無屨而空跣也又曰徒跣者未着喪屨言屨又不可着也上社深衣之前襟也以號踊履踐為妨故扱之於帶也交手哭謂兩手交以拊心而哭也○丘氏本註曰笄以骨為笄也纒韜髮之緇也蓋謂親始死去其冠露出笄纒而未及去至括髮乃去之也非謂以之為喪服也歷考古禮

言卷之六

并無有所謂被髮者惟唐開元禮有男子易以  
白布衣被髮女子易以青縑衣被髮之說温公  
謂笄纚今人平日所不服被髮尤哀毀無容故  
從開元禮按士喪記註始死去冠而笄纚服深  
衣檀弓曰親始死羔裘玄冠者易之疏曰引檀  
弓者以證服深衣易去朝服之事也又摛記疾  
病男女改服註為賓客來問病亦朝服云云蓋  
至此始易去也問喪禮記篇名皆字  
并指男女及坤同  
為人後者止皆不被髮徒跣

禮為人後者為本生父母降服齊衰不杖期女  
子已嫁者為其父母亦降服不杖期故如此



諸子三日不食止再不食

禮記喪大記文

親戚隣里止少食可也

問喪曰惻怛之心痛疾之意傷腎乾肝焦肺水  
漿不入口三日不舉火故隣里為之糜粥以飲  
食之註糜厚而粥薄薄者以飲之厚者以食之  
山陰陸氏曰傷傷而已乾於是為甚乾猶可也  
集又甚矣

珠翠

翠玉名歐陽公所謂翡翠銷金是也又古書有  
翠碧瑟瑟之語皆玉名也韻會翡翠碧玉能屑

金或曰翠翠羽即青雀羽也漢書揚雄傳後宮  
却翡翠之飾又宋鑑永康公主衣貼繡鋪翠襦  
太祖賁之對曰此用翠羽幾何亦以翠羽為飾  
也

油杉為上止杉為下

按說文杉似松而材良蓋杉有二種有脂者為  
油杉栢陸氏曰栢性堅緻有脂程子論栢木之  
堅曰聞有人伐東漢時墓栢棺尚在又有因城  
圯得栢木皆堅潤如新諺有松千栢萬之說於  
是知栢最可以久人求堅莫如栢欲完莫如漆  
禮天子用栢

虛簷高足

其制未詳。虛簷旁飾高足施之。棺下者。三血當  
時世俗之制如此。

瀝青

松脂也

秫不灰

按韻會秫稌也。稻之粘者可為酒。徐廣曰稌糯也。粘者其性柔糯。今作糯。故立儀節作糯米。古人嗜酒者好種之。如陶潛種放所種者即是也。或者謂黍之粘者誤矣。士禮用稻。稻之粘者為秫。秫之性又柔。

十星板

丘氏曰用板一片其長廣棺中可容者鑿為七  
孔云云蓋七星者象北斗也○喪大記君裏棺  
用朱綠用雜金錯大夫裏棺用玄纁用牛骨錯  
士不綠疏曰裏棺謂以繒粘棺裏也朱繒粘四  
方綠繒粘四角錯釘也用金釘以琢朱綠著棺  
也大夫四面玄四角綠士不綠者悉用玄也亦  
用大夫牛骨錯臨川吳氏曰按定本近是蓋裏  
棺無用綠色無義疏說分二色貼四邊四隅亦  
無義若依定本以綠為琢字則朱玄句絕琢字  
屬下句士用玄裏棺與大夫同但不用釘琢之

為異耳

孔子祭解有棺而無槨

見論語先進篇蓋貧不能具也

還葬

檀弓子路曰傷哉貧也生無以為養死無以為禮也孔子曰啜菽飲水盡其歡斯之謂孝貧者足形還葬而無槨稱其財其之謂禮陳氏集說曰世固有三牲之養而不能歡者亦有厚葬以觀美而不知陷於僭禮之罪者知此則孝與禮可得而盡矣又何必傷其貧乎還葬謂斂畢即葬不殯而待日月之期也

雜書止琥珩

張華博為志松脂入地千年為茯苓又千年為琥珩又千年為鑿又唐本草註二物燒之皆有

松氣

少鮮粉

鮮粉即鮮蛤之灰少猶言少許也如顏魯公乞米帖息及少米范文正公煮粟米作粥入少鹽嵩山薑五經買少茶葉以奉侍之類古人下語如此

蔡氏兄弟

西山先生元定之子兄字伯靜節齋先生弟沈字仲默九冬先生皆朱子門人

彭止堂作訓象

名龜年字壽臨江軍清江人從朱張子真道五年登進士歷官吏部侍郎以偽學追官勒停

再起除集其殿修撰空自  
疏止堂訓蒙其所著也

江南止蟻房

南方地卑  
濕故也

古考國君止歲一漆之

註檀弓曰入君棺時少氣體存物備即後即  
造商親尸之葬蓋棺也漆之堅剛質然故

名桿每年一漆小如漆法  
也方氏曰桿即所謂期也

自為壽器

後漢光武紀河漢壽陵之壽陵蓋取以長之義  
綱目集覽帝生前豫代陵墓故曰壽陵以此觀

之則壽器之  
義有自來矣

豫凶事

禮凶事不豫矣語桓雖自為石棺孔  
子譏之左氏亦曰豫凶事非禮也

前人奠墓止其厚尺餘

此灌於槨外者  
或作棺字誤也

訃

禮作赴註走告也疏曰言赴取急疾之意雜記作赴者義取以言語相通也亦一塗也

僚友

同官曰僚同志曰友

沐浴

襲

奠

為位

飯含

執事者以幃障尸也

禮帷堂疏以其未襲歛也檀弓曾子曰尸未設飾故帷堂小斂而練帷云云蓋始死未襲歛故



設帷於室人死斯惡之矣所以避敵之至小歛則設飾矣故徹去焉

施簣止設席枕

簣簣也草曰薦莞曰席禮檀笱註檀袒也袒簣

去席盂水便也孟音祿亦作盂也喪大記亦曰設牀

檀笱有枕此使水之寒氣得通然舉席安尸于

簣皆有為也疑家禮席字衍字也檀之善反袒露也

南首

禮商祝執巾入當牖北面徹枕設巾當牖北

面值尸南也設巾覆面為飯之遺落米也如商

祝之事位則尸向者明矣疏既夕記設牀第當

考證卷之三

牖遷尸於上是尸當牖今言當牖北面故知值  
尸南也為飯之遺落米者士之子親舍發其巾  
不撫穢惡今設巾覆面者為飯時恐有遺落米  
在面上故覆之也如商祝之事位則尸南首明  
矣者舊有解云遷尸於南牖時北首若北首則  
祝當在北頭而南向以其為徽枕設巾要須在  
尸首便也今商祝事位以北面則尸南首明矣  
若然未葬已前不異於生皆南首檀弓云葬于  
北方北首者從鬼神尚幽暗鬼道事之故也惟  
有喪朝廟時北首順死者之孝心故北首也朱  
子曰按士喪禮飯章鄭註云尸南首至遷柩于

祖乃註云此時樞北首及祖又註云遷柩向分  
則是古人尸柩皆南首惟朝祖之時為北首耳  
非溫公創為此說也植猶當也

掘坎于屏處潔也

禮掘坎于階阿少西為登于西墻下東向註登  
塊竈西墻中庭之西疏登塊竈者既夕禮登用  
塊口是以塊為竈名為登用之以奠沐浴者之潘  
水既夕禮掘坎南順廣尺輪二尺深三尺南其  
壤註南順統於堂也輪從也疏沐浴餘水及巾  
櫛浴衣皆棄埋之於坎也今日屏處則不必  
階間也然沐浴必有養慶疑當在中庭之西

以卓子陳于堂前正西領南上

禮陳襲事于房中西領南上疏所陳之法房戶  
之內於戶東西領南上知戶東陳之者取之便  
故也西領南上者按士冠禮東領北上疏喪大  
記與士喪禮服或西領或南領此東領者此嘉  
禮異於凶禮故也士之冠特先用卑服北上便  
也以此觀之則西領者凶禮然也南上者恐亦  
取便也

幅巾

制見上

充耳二止塞耳者也

纁纁曰纁纁曰死耳纁新綿疏曰下記云纁  
空耳之六元曰印塞也生時人君用玉耳  
亦又著詩云素以素以黃之等註云所以懸  
纁者七時為之亦不聽讒令死者直用纁塞耳  
而已也於生也曰纁新綿者對緼是舊絮也

幘目止覆面者也

禮幘目方尺二寸無裏著組繫註幘目覆  
面者也幘讀若詩曰尊尊繫之之繫經亦也著  
克之以絮也組繫為可結也疏以其葛當繫于  
樹木此面衣亦繫於面目故讀從之也以四角  
有繫於後結之故有組繫也按說文音義引周

禮器人周禮器人註以巾覆物曰器起音器者  
為是

握手止覆手者也

禮握手用玄纁纁長尺二寸廣五寸窄中旁寸  
著組繫註窄謂為擣擣為削之握之中央以安  
手也疏名此又為握以其在手故言握手不謂  
以手徑之為握手云擣為削約握之中央以安  
手者經云齊五寸窄中旁寸者則中央廣三寸  
廣三寸中央又容四指而已四指指一寸則四  
寸四寸之外仍有八寸半廣五寸也讀從擣者  
義取擣欲狹少之意削約者謂削之使約少也

又曰設決麗子擊自飯持之設握也連擊註麗  
施也擊掌後節中飯大擘指本也決有彊彊內  
端為紐外端有橫帶設之以紐環大擘本也因  
香其逼以橫帶貫紐結於擊之表也設握者以  
繫鈞中指由手表與決帶之餘連結之此謂右  
手也今按決者生時所用故與握同結詩決於  
既次云朱子曰決以象骨為之著於右手大指  
所以鈞弦開體者士喪禮用棘木既夕記曰設  
握也親膚繫鈞中指結于擊註擊掌後節中也  
以握繫一端統擊還從上自貫反與其一端結  
之疏曰上文設握連擊者據右手有決者不言

左手無決者故記之令衆親膚據從手內置之  
長尺二寸中掩之手纒相對也兩端各有繫先  
以一端繞擊一匝還從上自貫又以一端向上  
鉤中指反與繞擊者結於掌後節中○頃時嘗  
見一士人語及家禮握手固執以為兩手用一  
玄玄蓋未見儀禮所玄而惑於手纒相對之說  
及家禮但玄握手而不記其數如克耳二履二  
玄者此甚可笑手纒相對者手與握手相對非  
謂兩手相對也不記其數者文字間詳略偶不  
同耳不然則襪字下何以又無二字豈以一襪  
而納兩足故歟且兩手用一則非獨兩手側玄



未安亦且交于束縛如莊子所謂交臂垂指者  
然此豈孝子所忍為哉

### 深衣大帶履

并見上 大帶即禮經帶是也履禮見用葛屨之  
用皮屨其色皆白

### 袍

行禮禮儀六三事五至皆服都紵大袍單衣  
白以緣領袖中衣又與服之袍單衣白緣領袖中  
衣為朝服又於喪大記也必有表註袍衣之有  
著者乃襲衣也朱子亦曰袍有著者蓋漢時單  
衣名袍而後世所謂絲絰等袍之類亦皆單衣

也然則袷之名於豈遠但有而此與襖并稱則指有著者明矣

襖

梅渠先生解襦義曰襦則今之袴也襦則今之襖子也是今之襖則古之襦而有著者亦褻衣也黃魯直為宮教有玉關府者酒餘脫淺色香羅襖衣之公醉中作詩曰學道香羅淺色衣著來春氣入書帷云云襖蓋當時世俗所常服者見山谷集

汗衫

按齊車服志九祀天地之服皆有白紗中單又

炎轂子曰新楚秦冕中有白紗中單又有明  
皆汗衫之類至唐高祖與項羽戰汗透中單改  
為汗衫貴賤通服之以此觀之則汗衫者蓋親  
身之單衣也

### 勒帛裹肚

俗謂裹高肚勒帛裹肚以在衣之謂雅之以帛  
裹只履者也歐陽公以來徐劉幾武卷謂之紕  
勒帛蘇子瞻詩奇綾綉絳纈以紅線勒帛光  
繞背觀此則凡所謂勒帛者其形與容亦可想  
見矣

### 士長止三條



設冒囊之

註囊韜盛物者取事之為也  
囊是韜盛之名今以冒囊也  
盛物之事名焉囊古刀又

冒韜尸者止齋手

禮冒縮臂衣與手齋同  
如直囊上曰竹下曰篋  
韜三而上公曾韜者不  
上玄下縹白天地也

君錦冒黼止殺三尺

此喪大記文鄭氏引之  
錦黼畫黼文故曰錦  
又縫連一違餘一違不  
頭而下其長三尺也  
目下而上其長三尺也

古者人死不冠止結於項

古者人死不冠止結於項

禮鬻物用京民四寸一髮也  
有二種一是在髮二是在髮  
之於短也今以髮長四寸  
子不冠也何則髮長四寸  
箕箒無箕箒也人上之  
箕箒男子冠而婦人冠  
髮會聚之髮皆歸人於  
於願下結之與生人髮  
目然後乃建  
結髮也

嘉甬也

高六  
尺

幘頭帽

上并見

勝幘

勝幘者者戴之曰  
夫者引而况之也

衫

臣上汗衫也

腰帶

即率帶也

錢三寶子小箱

禮三三寶子并往貝水物古者以為寶既夕記

曰寶貝在右顛左顛注桑麻堅也禮顛子兩畔

最上之承上時鑿堅也今亦禮以盛衣之後世

不以貝也此即今也顛

米二八十五貝子

禮記卷一五寶於蓬註七用簡豆四外既入記

祝酒共三盛之。註：新沃也。若饔之也。此即飯也。  
○禮記卷之六。曰：六貝三下六約。亦謂上飯舍  
用牙日。故通弓。公飯用米貝亦據三禮也。君沐  
梁大夫沐。梁大夫沐而飯亦同。但一飯用稻不  
言魚有珠。三大夫以上。飯時兼用珠玉也。又按  
周禮也。瑞大喪其飯玉。舍玉註：飯玉碎玉以雜  
米也。舍玉在左右。又在口中。首雜記曰：舍者  
甄璧。將命則是璧。房而小者。其分寸大小未聞。  
疏曰：飯玉者。天子飯用黍。諸侯飯用梁。大夫飯  
用稷。天子之上飯用黍。諸侯之上飯用稻。其飯  
用玉。亦與米同時。此即禮記。禮記云：飯用米貝。



不以食道鄭云食道燕米貝羞是也含玉則有  
數有形雜記云天子飯九貝諸侯七貝大夫五  
貝上三貝鄭云夏時禮以其同用貝故也周天  
子諸侯皆用玉亦與飯同時行之其用玉以雜  
記羞之則天子用九玉諸侯用七玉大夫用五  
玉士用三玉若然大夫以上不徒挂左一及在  
中央耳雜記含者執璧去者彼是諸侯薨籩  
國遣大夫來弔行含祿賜之禮諸侯用璧天子  
雖用玉其形無文故取諸侯法以况之以其八  
口故矢形小也又按春秋傳公羊曰含者何口  
實也何氏曰天子以珠諸侯以玉大夫以璧士

以貝今觀上喪用貝無用玉之文若何說這是  
蓋天子又有珠耳○檀弓曰飯用米貝不忍虛  
也不以食道用羨焉爾註陳氏集說曰實米與  
貝于死者口中不忍其口之虛也此不是用飲  
食之道但用此羨之物以實之焉耳方氏曰  
不忍虛則無致死之不忍不以食道則無致生  
之不忍共供

侍者以湯入

禮祝浙米于堂南面用盆管人盡階不升堂受  
潘煮下登註浙沃也潘米汁也盡階三等之上  
管人有司主館舍者

主人以下皆出帷外北面正拭以巾

禮主人出戶外北面註象平生沐浴裸體子

孫不在旁也又曰乃沐浴拒用巾註拒痛也清

也距搗訖又以巾拭髮訖又使之爭無滯擲也

又曰浴用巾拒用浴衣註浴衣已浴所衣之衣

以布為之既又記門御者四人抗衾而浴禮第

註抗衾為其裸程蔽之也禮第註見上喪大記

曰管人級盥也不升堂授御者御者二人浴浴

水用盆沃水用科浴用編巾拒用浴衣如他日

註斟酌盆水以沃尸者以編為巾蘸水以去尸

之垢浴衣生時所用以浴者用之以拭尸令乾

也如他日如生時也既并酌水器方有柄今用  
水瓢不方○按浴巾禮本意以巾拭而去垢以  
浴衣拭之令乾故曰浴用巾拒用衣今家禮但  
曰拭以巾無浴衣從簡也四人坑衾二人浴之

拒之慎及拭也櫛音蠟飯  
粟相着也製作瀾米汁也

### 剪爪

禮巾相髻蚤埋于坎註巾沐巾浴巾相角相髻  
亂髮蚤瓜同所剪手足之爪甲喪大記君大夫  
髻蚤瓜實于角中七埋之註生時積而不棄今死  
為小囊盛之而實于棺內之四隅故曰角中士  
則以物盛而埋之耳今所剪爪不隨巾擲而埋

者為將與平生所積者實于棺角也愛惜遺體

不忍棄埋也警言

### 去病時衣及復衣

按病時襲衣及復衣古人不言所置處疑亦同在衣之內而不以為奠衣服也周禮奠衣服鄭氏謂今坐上魂衣而䟽家以為大斂之餘衣祭時設之者也今世俗以復衣置于魂魄箱者無據

### 執事者止當肩巾之

禮奠脯醢醴酒升自作階奠于尸東註鬼神無象云云䟽曰小斂一豆一籩大斂兩豆兩籩此

始死俱言脯及醢亦無過一豆一籩而已既夕

記云即牀而奠當膈若醴若酒鄭註膈肩頭也

或卒無醴用新酒此筴俱言醴及酒亦料用其

一不並用也小斂方具有此其差也○檀弓曾

子曰始死之奠其餘閣也歟註不容改新也陳

氏之說曰始死以膈醢醴酒就尸牀而奠于口

東當死者之肩使神有所依也閣所以度置飲

食蓋以生時度閣所餘脯醢為奠之方氏曰人

之始死以禮則未暇從其新以情則未忍易其

馨也膈右口反度舉履幼脫箴食物也綱目註

守箴史箴度書之所度或作鼓史梁孝王  
傳義格註如淳曰度閣不得下格字義故閣也檀弓始死之奠其餘閣也歟註閣度箴也

復者隆與陸終一

禮楔齒用兩頭結為將會忠其口開意也  
記楔齒如蛇上兩末計事便也疏角極甚  
扱醴角制別故屈之如軛中央入口兩末  
上取事便也以其兩末向上出入易故也  
馬鞅駝馬屨六二內末令以屈處入二即  
易故下事便也又曰綴是用燕几然猶拘也  
為將履恐其辟矣也既久車綴之用燕几  
南御者坐時之註投徑也小南首几脛在  
北是則一待辟矣矣疏上者几兩頭各施  
今則豎川之一頭以夾兩是尸南首是向  
以几席向南以夾是也几豎而傾側故使  
等御者一人坐於夾之使只至辟矣可以  
也自天子以下至於士其禮同燕几考燕  
當在燕寢之內齊德之以安體也角極  
兩頭  
屈世

開元禮

唐開元中張說以燕慶禮註前以不曰  
衷以為唐禮乃詔蕭嵩等撰之稱大  
唐開元禮

正二

指筵尸牀置  
豈竹間爰也

主人坐於牀東，止無服在後

藉以藁者，禾莖為藁，去皮為藉。按禮，寢宜藉，編

藁曰苫。此不編者，故但曰藁而已。藉以禾莖者

，堯曰席，草曰薦，或薦或席，以服之，輕重而不同

也。○丘氏曰：自是以後，凡言為位、哭、皆如此儀

。○士喪禮：主人坐於牀東，衆主人在其後，西面

，婦人俠牀東面，註：衆主人，庶昆弟也；婦人謂妻

妾子姓也。亦適妻在前，䟽衆主人，直言在其後

，不言坐則立，可知婦人雖不言坐，婦人無之法



也依牀者男子牀東婦人牀西以近而言也妻  
妾子姓擬死者妻妾子姓而言又曰親者在室  
註謂大功以上父兄姑姊妹子姓在此者疏此  
據主人之父兄姑姊妹子姓而言父謂諸父兄  
謂諸兄從父昆弟姑謂主人之姑姊妹謂從父  
姊妹姓猶生也子姓子所生謂主人之孫於死  
者謂曾孫玄孫曾孫為曾祖高祖齊衰三月當  
在大功親之內故云子姓在此者又曰衆婦人  
戶外北面衆兄弟堂下北面註衆婦人衆兄弟  
小功以下疏同是小功以下而男子在堂下者  
以其婦人自堂及房不合在下故男子在

堂下婦人戶外堂上耳接北哭位以尸牀在堂  
中故有在室在堂之別又喪大記大夫之喪主  
人坐于東方主婦坐于西方其有命夫命婦則  
坐無則皆立士之喪主人父兄子姓皆坐于東  
方主婦姑姊妹子姓皆坐于西方註士賤同宗  
尊卑皆坐疏大夫之喪尊者坐卑考立蓋君與  
大夫位尊故坐者殊其貴賤上位卑故坐者等  
其尊卑按此尊卑以爵位而言若以屬與齒而  
言則大夫士一也○今按古人位列之詳如此  
亦載于此以備參考

若內喪止北向東上

丘氏曰若內喪則親男及婦女皆如上儀同姓  
丈夫不分尊卑皆坐于幃外之東北向上異  
姓丈夫皆坐二幃外之西北向東上

藉藁枕塊

塊土塊詳見下寢苫枕塊註

二人哭盡哀止腰之右

禮主人出南面左袒扱諸面之右疏面前也謂  
袒左袖扱於右腋之下帶之內取便也按此袒  
恐與袒括髮之袒不司記內則曰不有敬事不  
敢袒禡郊特牲曰內袒割牲敬之至也蓋古人  
有敬事則袒也

盥手止以入

禮盥于盆上洗貝執以入  
入無洗錢之文錢乃轉貨之物豈可不洗恐文不具也

侍者一人由是而西

幘巾覆面禮註為飯之遺落米也由是而西禮註不敢從首前也祝受貝米奠之口實不由是也祝受主人貝奠之并受米奠于尸西故主人空手由是過以其口實不可由是恐褻之故也按錢即古之貝也籠即盛錢者也主人執箱以入侍者并受而置之尸西也

以匙抄米止亦如之

禮主人左扱米實于右三實一貝左中亦如之  
又實米唯盈註于右尸口之右唯盈取滿而已  
䟽尸南首右謂口東邊也左右及中各三扱  
米更云實米唯盈則九扱恐不滿是以重云唯  
盈也按家禮不言扱數又不言盈志六文不  
具也

主人襲所袒衣

禮主人襲反位註襲復衣也䟽以其鄉袒則露  
形今云襲是復著衣也○朱子曰未殯以前如  
何恁地得一一子細如飯舍一節教人從那裏

轉那裏安頓一一各有定所須是有人相方得

束以絞紼

絞義詳見下文絞禮終紼用布註紼今之單校  
 也喪大記紼五幅無純陳氏集說曰紼一說在  
 絞下用以舉尸一說在絞上未知孰是按士喪  
 禮皆先言紼後言紼大斂有司布席商祝布紼  
 紼衾衣先紼次紼次衾次衣者所布之序也喪  
 大記小臣鋪席商祝鋪紼紼衾衣亦所鋪之序  
 也大記又曰斂衾踊斂紼紼踊是紼  
 亦斂也其在絞上明矣前說恐非

韜以衾曰

禮設冒藁之臨用衾註見上撫覆也衾斂衾也  
 斂衾大斂也并用之衾也小斂之衾陳之又曰  
 緇衾類也無純註純被識也斂衣或倒被無別  
 於前後也凡衾制同皆五幅也跪被亦無首尾  
 作二肘也純謂記識前後也前後互換死者一定  
 不須別其前後可也喪大亦召鋪衾大夫縞衾

士緇衾冒說見  
 上撫火具又

大夫五稱止公九稱

雜記鄭註文蓋鄭因士襲三稱而推之也又曰諸侯七稱天子十二稱也

小斂止十九稱

禮凡十有九稱註小斂衣數自天子至士皆十九者按喪大記小斂衣十有九稱君陳衣于序東大夫士陳衣于房中註云衣十有九稱言法天地之終數也則天子以下皆同十九稱言法天地之終數者天地之初數天一地二終數則天地十人在天地之間而終故取終數為斂衣稱也尊卑共為一節也又曰法天地之終數者按易繫辭生爻之數從天一地一天地之終數者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是十九為天地之終數也

大斂止三十稱止君百稱

喪大記文既不依命數是亦率數略則上十二大夫及五等諸侯各同一節則天子宜百二十也稱也

棨

禮註棨之言遺也衣被曰棨春秋隱公元年秋七月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賵穀梁傳

曰乘馬曰賵衣衾曰棨貝玉曰含錢財曰賵

子羔小五稱

即禮記雜記篇子羔即高柴孔子門人

孔子之喪止加朝服一

見禮記檀弓篇及家語公西赤孔子門人

雜記止九稱

士字公字之誤也

人死斯惡之矣

子游語答有子之言見禮記檀弓篇



拾  
同挾

### 古人遺衣裳止藏於廟中

禮大斂衣服不必盡用疏曰周禮守先王先公之廟桃其遺衣服藏焉鄭註遺衣  
 服大斂之餘也即此不盡用者也今按守桃註  
 遷主所藏曰桃先公之遷主藏于太廟後稷之  
 廟先王之遷主藏于文武之廟群穆於文昭  
 於武疏曰士喪禮曰小斂十九稍不必盡用則  
 斂之餘乃留之故知其遺衣服無小斂餘也守  
 桃職又曰若將祭祀則各以其服授尸鄭註尸  
 當服卒者之上服以易生時又按朱子曰凡廟  
 之制前廟以奉神主後寢以藏衣服祭則授尸以服  
 曰廟之後別有寢以藏遺衣服祭則授尸以服  
 之然則桃之所藏蓋先  
 王先公之遺衣服也

### 親者極

禮註大功以上  
 有同財之義也

庶兄弟緣

禮註即衆兄弟  
是小功以下

旒

內則揮旒註竿謂之旒揮杙也植曰揮橫曰旒  
孔氏曰在墻者謂之揮橫者曰旒以竿為之蓋  
置衣服之具也

帕

頡會衣幘也即今之袱也

結白綃為魂帛

丘氏曰魂帛以白綃為之如世俗所謂同心結  
者垂其兩足按魂帛之制本註引溫公說謂用

束帛依神而朱子本文則又謂用結白絹為之  
古束帛之制用絹一匹捲兩端相向而束之結  
之制無可考近世行禮之家有摺帛為長條而  
交互穿結如世俗所謂同心結者上出其旁  
出兩耳下垂其餘為兩足有肖人形以此依神  
似亦可取雖然用帛代重本非古禮用束用結  
二者俱可按儀節有束帛七絹二圖可考

類

頤同洗面○五氏儀節曰尸前設衣架架上覆  
以帕或錦被架前置倚倚上置坐褥褥上置衣  
服衣服上置塊帛倚前設卓子卓子上設香燭

香合酒盞酒注茶甌果盤菜碟之類侍者朝夕

設荷頽奉養之具皆如坐時

衣服蓋大  
斂之餘也

古者鑿木為重以主其神

禮重木刊鑿之置于中庭三分庭一在南註木

也懸物焉曰重刊劉治鑿之為懸簪孔也士重

木長三尺疏云曰重者以其木有物懸於下相

重累故得重名懸簪孔者下云繫用鞅用鞅納

此孔中謂之箸者若冠之簪使冠連屬於紒此

箸亦相連屬於木之名也上重三尺大夫五尺

諸侯七尺天子九尺方氏曰始死而未葬則有

柩矣有柩而又設重所以名重也禮又曰祝齔

餘飯用二萑于西墻下註餘飯以飯舍餘米為  
粥也萑瓦器也䟽煮粥於萑而仍盛之也禮又  
曰幕用䟽布灸之繫用鞅懸于重幕用葦席北  
面左社帶用鞅加之結于後註灸謂蓋塞萑口  
也鞅竹篋也以席覆重辟屈而反兩端交於後  
左社西端在上也䟽灸塞義謂直用鹿麤布蓋萑  
口為塞也篋竹之青可以為繫者以席覆重辟  
屈而反兩端交於後左社西端在上者據人北  
面以席先於重北面南掩之然後以東端為下  
向西西端為向東是為辟屈而反兩端交於後  
為左社左社然後以篋加東之結於後也灸音  
久辟

裳衣也

古人用重其義至矣而今人且莫識其何

狀故詳錄于此○雜記曰重既虞而埋註虞祭畢埋於祖廟門外之東檀弓曰重主道也殷主綴重焉周主重徹焉陳氏集說曰始死作重以依神雖非主而有主之道故曰主道也殷禮始殯時置重于殯廟之庭暨成虞主則綴此重而懸於新死者所殯之廟周人虞而作主則徹重而埋之也方氏曰殷雖作主矣猶綴重以懸於廟不忍棄之也周既作主夫重遂徹而埋於土不敢瀆之也晉禮志蔡謨曰以二瓦罍盛始死之祭繫於木裏以葦席置庭中近南名為重禮

既虞而作主今未葬未有主故以重當之禮稱  
為主道此其義也張子曰重主道也謂人所嗜  
者飲食故死以飲食依之既葬然後為主未葬  
之時棺槨尚存未可為主故以重為主今人之  
喪既為規帛又設重則是兩主道也○按張子  
之說則宋時或有設重依神者○程子曰重主  
道也士大夫得有重應當有之既埋重不可一  
日無主故設筮及其已作主即不用筮○按士  
虞禮荆茅五寸束之祭食于其上名為筮或曰  
筮主道也鄭氏以為筮猶藉也用以藉祭非主  
道也今張子程子皆云無重故設筮依神蓋從

或人之說

令式

指當時之勅令格式

用束帛依神止亦古禮之遺意也

禮以其班禘鄭註凡禘已復于寢如既禘祭主

反諸廟疏曾子問云天子諸侯既禘祭主各反

其廟今禘于廟禘已復于寢若大夫士無木主

以幣主其禘天子諸侯有木主者以主禘祭訖

主反于寢如禘祭訖主反廟相似鄭註又曰曾

子問曰天子崩國君薨則祝取群廟之主而藏

諸祖廟禮也卒哭成事而後主各反其廟然則



士之皇祖於卒哭亦反其廟無主則反廟之禮  
未聞疏引曾子問者按彼鄭註云象有凶事  
者聚也云卒足成事而後主各反其廟者至祔  
須得祖之木主以孫祔祭故也天子諸侯有木  
主可言聚與反廟之事大夫無木主祭而反之  
故云無主則反廟之禮未聞○按註疏則大夫  
士無木主以幣帛依神程子曰有廟即當有主  
張子亦曰士大夫得有重應當有主夫大夫士  
既得有重重主道也又得有廟廟無虛主故兩  
先生疑之而有此說

輜軒

後漢輿服志皇后乘紫罽輅車註字林曰輅車  
有衣蔽無後轆者謂之輅也釋名輅屏也蔽也  
傳子曰輅車即輅也

訾相

國語齊語訾相其質註訾量也相視也楚詞曰  
無伯樂之善相今誰使乎訾之朱子曰訾相度  
之義相去聲  
變入聲

三禮圖

何氏曰說  
有三禮圖

無主

無木  
主也

銘旌

禮為銘各以其物亡則以緇長半幅經末長終幅  
廣三寸書銘于末曰某氏某之柩註銘明旌也亡  
無也無旗不命之士也半幅一尺終幅二尺在棺  
為柩既曰銘書死者名故曰銘各以其物者天子  
諸侯大夫士各以生時所建之物為銘物指旌旗  
也柩羽注於旗干之首者名為旌凡旗皆有故曰  
旌旗而單言則曰旌九旗之帛皆用絳日月為常  
天子建之故銘用大常交龍為旂諸侯建之故銘  
用斝全帛為壇孤卿建之故銘用壇雜帛為物大  
夫士建之故銘用物子男之士不命故無旗生時

無旌旗故用緇長一尺以纁為末纁赤色長二尺

纁長三尺而廣三寸古者凡布幅廣二尺二寸而

鄭除邊幅各一寸而言故曰一尺二尺書名于末

者書死者之名于纁末之上某氏某者某氏是姓

下某是之禮又曰竹杠三尺置于宇西階上注杠

也字疏按禮緯云天子之旌旗其杠九仞諸侯七

仞大夫五仞士三仞令士三尺則天子九尺諸侯

七尺大夫五尺皆以尺易仞也其旌身亦以尺易

仞也旌與杠長短本同置于西階上者始死作銘

訖且置於宇下西階上待為重訖倚於重卒塗置

於建東此時未用權置於此也大夫士同用物而

其衽之長短不同故有別也黃氏曰雜帛為物必有以為大夫士之別也○喪服小記曰復與書銘自天子達於士其辭也男子稱名婦人書姓與伯仲註此殷禮也殷質不重名復則臣得以名君周之禮天子崩復曰臯天子復諸侯薨復曰臯某甫復其餘及書銘則同䟽復則除天子諸侯之外男子皆稱姓名書銘則天子諸侯大夫並與士同○銘明旌也以死者為不可別已故以其旗識之愛之斯錄之矣敬之斯盡其道焉耳䟽銘明旌也者謂神明死者之旌也陳氏集說曰愛之而錄其名敬之而盡其道曰愛曰敬非虛文也方氏曰夫

愛之則不忍亡故為旋以錄死者之名敬之則不  
敢遺送終之禮故所以為盡也○或疑溫公之制  
朱子曰古者旋既有等故銘亦有等今既無旋則  
如溫公之制亦適時宜不必以為疑也○雜帛本  
註中央赤旁邊白棺呂屋棺檐下肆以二推棺之  
坎也溫公之制即家禮所云者按荀子書其名置  
于重則名不見而柩獨明矣註謂見所書置于重  
則名已無而但知其柩也按銘皆有名此云無蓋  
後世禮變今猶然然則銘之不名亦自周末已然  
矣

司馬溫公止其制如傘架

禮卒塗祝取銘置丁律注為銘設附楹之律東  
疏始死作銘置二奠令殯訖取置于律上銘所  
以表柩故也今按於跗同律東即殯東也註公  
自註也塗亦作織蓋也祭博雅杖也所以舉物  
者

### 七七

七七之齋因七虞而起眉山劉氏曰虞者既葬  
返哭而祭也蓋未葬則柩猶在殯既葬則返而  
止焉則虞度神氣之返於是祭而安之且為木  
主而托之以憑依焉故謂之虞主書求之傳註  
謂天子九虞以九日為節諸侯七虞以七日為  
節大夫五士三由是言之既葬而虞虞而卒哭  
降殺有等自春秋末世大夫皆用諸侯七虞之

禮矣後代循習莫究其義而世俗遂以親亡以  
後每七日必供佛飯僧以為是日當於地府見  
某王者吁古人七虞之設乃如是哉故世之治  
喪者未葬則當朝夕奠朔望殷奠既葬則作主  
虞祭不必惑於淳屠齋七之說廢乎可謂祭之  
以禮矣按劉氏名泗洙宋時人其學問深淺雖  
未可知其為言懇惻而理足以破世俗之惑矣  
故具錄于此

百日

百日卒哭出闋元禮朱子曰開元禮以百日為  
卒哭以今人葬或不能如期故為此權制王公



以下皆以百日為斷殊失禮意今按百日而齋亦因百日卒哭之義也

設道場

佛家謂法會處為道場華嚴經佛入菩提道場始成正覺設之者立壇宇聚四衆是也

修建塔廟

金剛經註塔廟者廟之為言貌也塔中安佛形貌

無邊波吒

楞嚴經有罪者寒水地獄波波吒吒羅羅註忍寒聲也

李舟

唐書李舟字公度隴西人父岑嘗為水部郎官  
李肇國史補李舟嘗與妹書曰釋迦生中國設  
教如周孔周孔生西方設教如釋迦天堂無則  
已有則君子登地獄無則已有則小人入云云  
柳宗元先友記舟有文學俊辯高志氣以尚書  
即使危疑反側者再不辱命其道大顯被讒妬  
出為刺史廢瘼卒

主人未成服而來哭者當服深衣

丘氏曰主人未成服來哭者素淡色衣可也按  
檀弓孔子曰始死羔裘玄冠者易之而已疏曰

養疾者朝服羔裘玄冠即朝服也始死則去朝  
服着深衣家禮去上服者即去朝服之義也問  
喪扱上衽註衽深衣前襟也以着深衣故扱其  
衽也又崔氏變除云自始死至成服白下深衣  
不改令襲事終畢而主人且未變服吊者不可  
服吊服故曰當服深衣蓋主人深衣故吊者亦  
深衣也又按檀弓子游揚裘而吊曾子曰夫夫  
甘藷習於樽者如之何其揚裘而吊也主人既  
小斂袒括髮子游趨而出襲裘帶經而入曾子  
曰我過矣疏曰凡吊喪之禮主人未變服之前  
吊者言服言服者羔裘玄冠緇衣素裳又袒去

上服以露禡衣此禡表而吊是也主人既變服  
之後吊者雖着朝服而以武以經武吉冠之卷  
也又掩以上服若是朋友又加帶此襲裘帶經  
而入是也又故揚氏吊只圖主人未小斂而吊  
條云子游禡表而吊疏云上人未變服之前吊  
者吉服謂羔裘玄冠緇衣素裳又袒去上服以  
露禡衣主人既小斂而吊條云喪大記吊者襲  
裘加武帶經小斂之後來吊者以上朝服掩襲  
裘上禡衣加武者武吉冠之卷也主人既袒括  
髮故吊者加武服不改冠亦不免也帶經者帶  
謂要帶經謂首經以明朋友之恩加總之經帶

主人既襲帶故吊者亦襲裘帶經也子游襲裘帶經而入是也主人既成服而吊條去几吊事弁經服弁經如爵弁而素加環經又曰大夫相為吊服弁經湯襄士相為服吊服加麻即總經帶起裘素裳今按吊服節次如此家禮但曰朱成服之前當着深衣而已者恐省煩也○楊衣吳氏曰以單衣加裘上而見其義曰裼以全衣蒙之曰襲胡氏曰古者衣裘不欲其文之著故必加單衣以覆之然欲其色之稱王藻所謂裘緇衣以裼之是也白雲許氏曰裘冬服也內有袍釋之屬然後亦裘又以衣蒙之謂之裼此

所謂衣揚衣是也揚之色必與衰之色類揚上

加襲襲則朝祭之服也禘音暹加武言經謂以

經加武也環經單收經也五服經皆兩股相纏

也錫衰錫鍛濯灰治之謂十五升去其半有事

其布無事其縷者無事其縷象衰在內也疑衰

吉服十五升去一升疑之言擬也擬於吉也吊

服即疑衰也麻謂經也總經帶即總服之經帶

也

王人相向吳蓋衰止無縫

立氏曰按高氏曰古人謂吊喪不及尸非禮也

今人多待成服而後吊則非矣又曰親始死雖

不敢出見賓然有所尊者則不可不出今本註  
有主人相向哭盡哀主人以哭則無誌之文  
則是主人出見賓矣然考書儀及厚經禮又有  
未成服主人不出設喪代之之說今兩存之各  
為其儀于後擇有喪者於其尊前前儀於踈  
遠者用後儀去今按江說有棺未盡處有喪者  
考行可也

小斂袒括髮免髻奠代哭

衾用覆者

喪大記小斂君大夫士皆一衾用覆衾註覆者  
衾之右綿纊者

絞橫者三縱者一止或綵

禮說曰陳衣于房南領口上絞橫三縮一廣終  
幅折其末註絞所以袷宗衣服為堅急者以布  
為之縮縱也橫者三幅縱者一幅折其末者令  
可結也疏喪大記註云小斂之絞也廣終幅折  
其末以為堅之強也大斂之絞三折用之以為  
堅之急也大小斂之絞雖皆收束而細分則有  
別也細布者士喪記九絞紵用布倫如朝服註  
倫比也朝服十五升布也則其細可知或綵云  
者有與用綵亦可也允氏曰絞用細白綿布為  
之○儀禮陳襲事而領商上喪大記大夫士而



領南上家禮亦於襲事西領南上後不言某領  
其上則皆西領南上矣但儀禮大小斂皆南領

西上未詳何義

凡斂欲方止惟祭服不倒

祝布紗衾散衣祭服祭服不倒者在中註斂  
者趨方或顛倒衣裳祭服尊不倒之也羨善也  
善衣後布衣斂則在中也疏曰襲時衣裳少不  
倒小斂十九攝衣裳多取其要方除祭服之外  
或倒或否士之助祭服則爵弁服皮弁服并家  
祭服去端亦不倒也斂衣半在尸上今先布者  
在下則後布者  
在中可知也

凡鋪斂衣止後布散衣也

此禮陳衣疏文曰以絞紵為裏衣故皆絞紵  
為先但斂羨者在內大斂羨者在外故小斂  
先布散衣後布祭服大斂則先布祭服後布散  
衣也襲時羨者在內是三者相愛也散衣者禮

註祿衣以下袍繭之屬疏有著之異名同入散  
衣之屬也禮記續為繭緇為袍註續新綿緇舊  
絮○祿衣在襲三稱之中而非祭服故亦入散  
衣之屬以今而言非上脈則皆散衣也繭繭同  
公珍反

### 可以使人之勿惡

撞弓子游曰人死斯惡之矣無能也斯背之矣  
是故制衾設抑翬為使人勿惡也陳氏集說  
曰惡太言無禮之弱人多如此於是推原聖人  
所以制禮之初意止為使人勿惡行肯而已綖  
衾以飾其體抑翬以飾其棺不見死者之可惡矣

### 遽納之於棺止皆廢矣

高氏蓋歎當時  
世俗之所為也

揚氏復曰止令可結也

上說見

潔滌盆新拭巾

盆以洗盥巾以拭盥也

括髮止別室

頭帶按禮即布總也斬衰六升布為總既束其  
本又總其末出髻後所垂六寸齊衰三年降七  
升正八升垂長亦六寸杖期八升長八寸不杖  
期降七升正八升義九升長八寸三月布九升  
長八寸大功八寸小功總麻同一尺布之升數  
象冠數所垂為飾也維縮之說古禮無考疑世  
俗所為而亦無妨也丘氏曰以麤布為巾代之  
亦可也去筭纁而露其髻曰髻為父母皆麻髻

但母喪則男子著免時婦人亦著布髻至成服  
男子著冠則婦人只是露髻之髻而著布總箭  
筓或榛筓也竹箭篠也木榛木也其長皆尺成  
服始用筓斬衰竹筓齊衰木筓始死將斬衰者  
筓纒將齊衰者素冠今至小斂變又將初喪服  
也括髮者去筓纒而髻衆主人免者齊衰將袒  
以免代冠冠服之尤尊不以袒也免之制舊說  
以為如冠狀廣一寸此括髮及免用麻布為之  
狀如今之著慘頭矣自項中而前交於額上却  
繞髻也疏今至小斂變者謂服麻之節故去變  
也又云又將初喪服也釋括髮泛去去筓纒而

髻者母雖齊衰初亦括髮與斬衰同故去斧  
纒而髻髻上著括髮也斬衰婦人以麻為髻齊  
衰婦人以布為髻髻與括髮皆以麻布如著慘  
頭為免亦然但以布廣一寸為異也禮又云婦  
人髻于室註於死婦人將斬衰者去斧而纒將  
齊衰者骨斧而纒今言髻者亦去斧纒而髻也  
齊衰以上至并猶髻髻之異於括髮者既去纒  
而以髮為大髻如今婦人露髻其象也疏婦人  
將斬衰者去斧而纒者喪服小記云男子冠而  
婦人笄无笄相對將斬衰男子既去冠而著笄  
纒則婦人將斬衰者亦去斧而纒可知也將齊

喪者骨笄而纒者齊衰男子始死素冠故婦人亦骨笄而纒也不言斬衰婦人去纒而髻而但云去并纒而髻者專指齊衰婦人而言文略故也齊衰以上至髻猶髻者謂從小斂著未成服之髻至成服之笄猶髻不改至大斂殯後乃著成服之髻以代之也括髮與髻皆如著幘頭而異為名者以男子陽外物為名而謂之括髮婦人陰內物為稱而謂之髻也賈疏又曰髻有二種一是未成服之髻即士喪禮所云將斬衰者用麻將齊衰者用布是也二者成服之後露髻之髻是也皇代分麻髻布髻露髻為三且曰三

年之內男子不恒免則婦人必不恒用布髮故  
知恒露髻也恒居露髻之髻則有笄孔䟽則曰  
髻有二一是斬衰麻髻一是齊衰布髻皆名露  
髻○賈疏又曰自齊衰以下至總者皆免也又  
曰自齊衰以下至總皆布髻也孔䟽曰大功以  
下無髻楊氏曰其所用布之分數未聞○今按  
素冠骨笄指齊衰之親而言非謂母喪也母喪  
則男子笄纚拈髮既與父同婦人去笄而髻當  
與男子同亦以文略故也○喪服小記云斬衰  
拈髮以麻為母拈髮以麻免而以布䟽為父小  
斂訖拈髮為母小斂後拈髮與父禮同自小斂

後至尸出堂子拜賓之時猶與父不異至拜賓  
後子往即堂下位則異也若為父此時猶括髮  
而踊襲經帶于序東以至大歛而成服若母喪  
於此時則不復括髮乃着布免踊而襲經帶以  
至成服○陳代集說曰布而以免專為母言也  
喪服小記又曰男子冠而婦人笄男子免而婦  
人髻陳代集說曰吉時男子有吉冠婦人有吉  
笄若親始死男去冠女則去笄父喪成服也男  
以六升布為冠女則箭條為笄若喪母男以七  
升布為冠女則榛木為笄故云男子冠而婦人  
笄也男子免而婦人髻者言遭齊衰之喪當男



子着免之時婦人則髻其首也髻有二斬衰則  
麻髻齊衰則布髻皆名露髻也○按雜記小斂  
環經公大夫士一也疏曰環經一股而纏也士  
素委貌大夫以上素爵弁而加此經焉散帶又  
曰親始死孝子去冠而笄纁至小斂不可無飾  
士素委貌大夫以上素弁而貴賤悉得加環經  
故云公大夫士也又檀弓叔孫武叔之母死既  
小斂尸出戶袒且投其冠括髮按袒括髮當在  
尸未出戶之時而出戶然後始投冠括髮故子  
游笑之然則小斂時着素冠明矣故陳氏曰斬  
衰之喪親始死去吉冠而猶有笄纁將小斂乃

去并纏着素冠小斂訖去素冠而括髮以麻云  
云○按山陰陸佃曰士喪禮主人袒括髮衆主  
人免于房袒括髮一人而已諸子皆免此亦誤  
矣經所謂衆主人者指從父兄弟以下斬衰而  
免則與齊衰無異為母雖齊衰而括髮則與父  
禮同况斬衰而可免于又既夕禮小斂後既憑  
尸主人袒括髮絞帶衆主人布帶註衆主人齊  
衰以下䟽衆主人知非衆子者以其衆子皆斬  
衰絞帶故知衆主人齊衰以下也先儒所說如  
此分明何必別立異說以傷名教乎○檀弓曰  
袒括髮衰也溫衰之衰也去飾去美也袒括髮

去飾之甚也。有所袒有所襲，亨之節也。踊曰袒，衣括髮形貌之變也。悲哀愠恚哀情之變也。去其尋常吉時之服飾，是去其華美也。去飾雖多，端惟袒而括髮，又去飾之中最甚者也。理應常袒，何有袒時有襲時？蓋哀甚則袒，哀輕則襲。哀之限節也。方氏曰：袒則去其衣，括髮則投其冠，衣冠者人之常服也。故曰袒括髮，變也。發於聲音見於衣服而生於陰者，此哀之常也。及有惑而愠，以至於辟踊者，陽作之也。此其變歟？故曰愠哀之變也。○啓殯至卒哭，男子免婦人髻，見既夕禮。○司馬公書儀曰：括髮先用麻繩撮髻。

又以布為頭帶齊衰以下皆免裂布或縫縮廣  
 寸婦人髻亦細麻繩齊衰以下亦用布絹皆如  
 慘頭之制自頤向前交於額上卻繞髻如髻慘  
 頭也○朱子曰儀禮註疏以男子括髮與免及  
 婦人髻皆如著慘頭然慘頭如今之掠頭編子  
 自頂而前交於額上卻繞髻也免或讀如藍田  
 字謂去冠  
 呂氏曰免以布為卷幘以約四垂短髮而露其  
 髻於冠禮謂之缺項缺頤冠者必先著此缺項  
 而后加冠故古者有罪免冠而缺項獨存因謂  
 之免者免以其冕弁之冕其音相亂故改音問  
 也

設小斂牀止掩首及足也

按禮厥明陳衣于房南領西上絞橫三縮一廣終幅折其末註絞所以扱束衣服為堅急者也以布為之縮縱也橫者三幅縱者一幅折其末者令可結也喪大記曰絞一幅為三䟽厥明對昨日始死之日為厥明此陳衣將陳并取以斂皆用篋是以喪大記云凡陳衣者實之篋取衣者亦以篋升降者自西階是也云絞所以扱束衣服為堅急者此總解大小斂之絞若細而分之則別故鄭註喪大記云小斂之絞也廣終幅折其末以為堅之強也大斂之絞一幅三折用

之以為堅之意也。凡絞紵皆用布，不言長短者，人有長短不定，取足而已。又曰：緇衾，頽裏無純。註：純，被織也。斂衣或倒被，無別於前後也。凡衾制，同皆五幅也。䟽：斂衣或倒者，惟祭服不倒則餘服有倒者，皆有領可記也。云被無別於前後也者，被本無首尾，生時有純為記，識前後，恐前後互換死者，一定不須別其前後可也。云凡衾制皆五幅也者，此無正文。喪大記云：紵五幅，無純。衾是紵之類，故知亦五幅也。陳氏曰：無純，謂被頭不用組紐之類，為識別也。又曰：祭服，次散衣。次凡十有九，稱註祭服，爵弁服、皮弁服、䟽凡。

陳斂衣先陳絞紵於上次陳祭服於下故云祭  
服次至大斂陳衣亦先陳絞紵次陳君祿祭服  
所以然者以絞紵為裏束衣故皆絞紵為先但  
小斂羨者在內大斂羨者在內故小斂先布散  
衣後布祭服大斂則先布祭服後布散衣是小  
斂羨者在內大斂羨者在內也襲時羨者在內  
是三者相變也又註散衣椽衣以下袍繭之屬  
疏袍繭有著之異名同入散衣之屬也又註十  
九稱謂祭服與散衣疏士之服唯有繭并皮并  
椽衣而已云十九稱當重之使充十九取天地  
終數為斂衣稱數尊卑共為一節也

餘并詳又見上文

按喪大記曰小斂於戶內大斂於阼君以篋席  
大夫以蒲席士以葦席註篋席竹席也又曰小  
斂布絞縮者一橫者三君錦衾大夫縞衾士緇  
衾皆一衾十有九稱君陳衣于序東大夫士陳  
衣于房中皆西領北上絞紵不在列註布絞縱  
者在橫者之上縱者一幅橫者三幅每幅之末  
折為三片以便結束皆一者君大夫士皆一衾  
衾在絞之上紵單被也不在列不在十有九稱之  
數也儀禮陳襲事則西領南上小斂大斂則南  
領西上喪大記小斂則西領北上大斂則西領  
南上此為不同可疑者又按七冠禮踊一喪大



記與士喪禮陳衣或西領或南領此東領者此  
嘉禮異於凶禮故也是西領南領凶禮既為故  
記者或錯記之歟○今按所鋪之序則曰絞於  
衾衣蓋紼在絞之上衾在紼之上散衣在衾之  
上祭服在散衣之上也但大斂則祭服在衾之  
上耳檀弓子游曰飯於牖下小斂於戶內大斂  
於阼殯於客位陳氏曰飯於牖下時尸在西室  
牖下南首也斂者包裹斂藏之也小斂在戶之  
內大斂出在東階未忍離其為主之位也主人  
奉尸斂于棺則在西階矣方氏曰斂以収斂其  
尸為義以衣衾之數有多少故有大小之名也

衣或顛止不倒

上衣即祭服也以後世言則公服是也詳見  
執事者止乃去之

既夕記小斂辟奠不出室註未忍神遠之也辟  
襲奠以辟斂既斂則不出於室設於序西南畢  
事而去之

侍者盥水止小斂牀上

按禮士盥二人以並東面立于西階下註立俟  
舉尸也既舉尸謂小斂從襲牀為遷尸於戶內  
服上又曰布席于戶內下莞上簟註有司布斂  
席也又曰商祝布絞衾散衣祭服祭服不倒美

者在中註疏見上又曰士舉遷尸反位註遷尸  
於服上反位者反西階下位也○今按士二人  
盥手而立於西階下待有司布斂席而祝布絞  
衾二終後舉遷尸於服上今家禮無此節次蓋  
略之也

先去枕止兩肩空處

舒伸也方言凡展物謂之舒絹縑也疊衣衣之  
擗疊者藉首以代枕也兩端指衣之領及膏也  
又卷衣止餘衣掩尸

脛按韻書胙也腓腸前骨也又曰腓足肚也蓋  
自脛以下衣之長所不及處故又卷別之以夾

之使之正方也

左衽不紐

喪大記少斂大斂祭服不倒皆左衽結絞不紐  
註左衽衽鄉左反生時也䟽曰衽衣襟也生向  
右左手解抽帶便也死則襟向左示不復解也  
結絞不紐者生時帶並為屈紐使易抽解死時  
無復解義故絞束畢結之不為紐也儀禮設牀  
第于兩楹之間衽如初有枕註衽寢卧之席也  
亦下莞上簟又曰士舉男女奉口使于堂幰用  
夷衾註僂之言尸也夷衾覆尸柩之衾也堂謂  
楹間牀第上也䟽讀之言尸也者尸之衾曰夷

衾尸之牀曰夷牀并此僂尸不作移字皆作僂者僂人僂作之故鄭註喪大記皆是依尸為言也僂用夷衾者初死用大斂之衾覆尸今既小斂則大斂之衾當擬大斂故用覆棺之夷衾以覆尸喪大記小斂以往用夷衾夷衾質殺之裁猶冒也䟽冒緇質長與手齊經殺掩足此作夷衾亦如此上以緇下以經連之乃思也此色與形制同而連不連則異也集說夷衾亦上齊手下三尺緇色及長短制度如冒之質殺裁猶製也賈䟽又曰喪大記惟言含一牀襲一牀大小斂不言牀者以大小斂衣裳多陳於地故不言

牀襲衣裳少令時復瀉水又復以水寒尸故並  
復牀也丘氏曰按儀禮有卒斂徹帷之文無有  
未結絞未掩面猶俟其生之說家禮此說蓋本  
溫公書儀也今擬若管天氣暄熱之時死者氣  
已絕肉已冷決無可生之理宜依儀禮卒斂為  
是故增入掩首結絞於襲衾之下而於大斂餘  
舉棺入置堂中儀節下去掩首結小斂絞云今  
按舍襲並在南牖下而用牀小斂在戶內既斂  
遷尸于堂用牀大斂在阼階亦既斂遷尸于兩  
楹間用牀家禮則襲後遷尸牀于堂中間小斂  
則在尸南用牀大斂則在尸牀西與入棺同一

節其節次甚略豈以古今堂室異制而遷動之  
難故如此歟○小斂後當服未成服之麻斬衰  
首經而要經散垂三尺齊衰牡麻經亦散帶垂  
三尺斬衰婦人亦首經帶齊衰則牡麻經帶但  
帶不散垂至成服日絞帶之散垂者見禮疏家  
禮無此一節○丘氏儀節口家禮卷首圖有散  
垂至成服乃絞之說而家禮無有所謂未成服  
而先具要經者故據禮補入云云

主人主婦憑尸哭擗

拊心曰擗禮主人西面憑尸踊無筭主婦東面憑  
亦如之註憑服膺之

九子於父母憑之止於昆弟執之

喪大記文其間脫妻於夫拘之一句陳氏曰憑之者身俯而憑之執之者執持其衣奉之者捧持其衣撫之者撫按之也拘之者微牽引其衣也皆當尸之心宵處也又曰九憑尸興必踊陳氏曰憑尸之際哀情切極故起必為踊以泄哀也

九憑尸父母先妻子後

亦喪大記文陳氏曰謂尸之父母妻子也尊者先憑卑者後憑

男子斬衰止婦人鑿于別室



既夕記既憑尸主人袒括髮絞帶衆主人布帶  
註衆主人齊衰以下也疏小斂于戶內訖主人  
袒括髮散帶垂經不云絞帶及齊衰以下布帶  
事故記者言之據喪服首經之外又有絞帶鄭  
註云要經象大帶又有絞帶象革帶齊衰以下  
用布齊衰無等皆是布帶也知衆主人非衆子  
者以其衆子皆斬衰絞帶故知衆人齊衰以下  
也至總麻首皆免也禮主人衆主人于房婦人  
于室註于房于室釋括髮髻宜於隱者疏男子  
括髮與免在東房若相對婦人宜髻于西房大  
夫士無西房故於室內尸西皆於隱處為之也

今家禮皆云于別室者亦以堂室異制故也五世袒者記大傳四世而總服之窮也五世袒免殺同姓也六世親屬竭矣疏上自高祖下至已兄弟同承高祖之後為族兄弟為親兄弟期一從兄弟大功再從兄弟小功三從兄弟總麻其四世而總服盡也五世則袒免而無正服減殺同姓六世則不後也免惟同姓而已故親屬竭陳氏曰五世已無服但不忍遽絕之故不襲不冠為之肉袒免冠以變其吉同姓之恩至此無減殺也六世則親盡矣窮而殺殺而竭不變吉可也陳氏集說曰括髮當在小斂之後尸出堂

前主人為將奉尸故袒而括髮耳

### 去冠梳

冠婦人有冠說見上梳義未詳按梳搗髮之具非常着之物今曰去冠梳去則是常着者嘗見宋人詠義人春睡圖詩曰雲鬢半髻髮梳偃是梳亦首飾也疑以犀角為之蘇子瞻詩曰溪女笑時銀梳低註於浴女首飾亦名蓬番然則世俗因已搗梳名首飾矣

### 入門詣柩前止哭盡哀

自外來故拜拜立氏儀節別四拜按小記及春喪無詣柩前而拜之文或問孝子於尸柩之前在喪禮都下拜如何朱子曰想只是父母在生時子孫敬拜亦須敬天且起而哀服今恐未忍以神事之故亦不拜今家禮有再拜之文恐或因俗

### 乃就東方止如始喪之儀

按禮已殯而妻若無子婦當與在家同不得過也此節表指言未

殯之前

請殯東面止如小飲之儀

按齊字禮斷而字也此一節衆指言已喪而未

明日後日朝夕哭猶袒括髮

按奔喪於服又括髮袒成踊於三哭括髮袒成  
踊三日成服又括髮袒成踊於朝夕一哭又其明  
踊之朝夕又拊心曰擗跳躍曰踊三跳為一

尊長坐卑幼立

卑幼指言主人之行以下將設奠故立也

卑幼者皆再拜

按禮奠祝與執事為之無拜奠之又家禮恐或

因俗丘氏謂卑幼皆拜而孝子不拜然衆子亦當不拜也

乃代哭不絕聲

禮乃代哭不以官注代更也孝子始有親喪悲哀憔悴禮防其以死傷生使之更哭不絕聲而已人君以官尊卑士賤以親踈為之三日之後哭無時踈喪大記君喪縣壺乃官代哭大夫官代哭不縣壺士代哭不以官註云自以親踈哭也壺漏器也人君有縣壺為漏刻分更代哭法三日之後哭無時者禮有三無時之哭始死未殯哭不絕聲一無時殯後葬前朝夕入於廟阼階下哭又於廬中思

憶則哭是二無時既練之後在室之中或十日  
或五日一哭是三無時練前葬後有朝夕有阼階  
下哭唯此有時無時之哭也陳氏曰代哭不以  
官者親疎之屬與家人自相代也

大斂

禮曰止以三日為之禮也

記問喪曰或問死三日而后斂者何也曰孝子  
親死悲哀志薄故匍匐而哭之若將復生然安  
可得奪而斂之也故曰二日而后斂者以俟  
生也三日而不生亦不生矣子子之心亦益衰  
矣家室之計衣服之具亦可以成矣親戚之遠

者亦可以至矣是故聖人為之斷決以三日為之禮制也注此記者設問以明三日而斂之義方氏曰始死而未忍斂之者孝子之心存乎仁也三日而必斂之者聖人之禮制以義也今貧者止無傷也

朱子曰三「便殯了又見得防慮之深遠今棺以用柩為固要拘三日便殯亦難

陰陽拍忌

謂拘忌陰陽家之說如時日不利之類

衾用有綿者

喪大記小斂大夫士皆用複衾複衾大斂大夫

士猶小斂也註復有綿續者然則小斂用復亦  
有綿者今家禮獨於大斂言用有綿者蓋互文  
也○丘氏曰按家禮小斂條屢明陳小斂衣衾  
其註下備書布絞縱橫之數又於設奠具麻之  
後設小斂床布絞衾衣其註下文備書布絞先  
後之序至於大斂條止書陳大斂衣衾而註下  
無布絞之數惟云衣無常數衾用有綿者所謂  
衣者即乃大斂條下卷以塞空缺者也所謂衾  
者即舉棺條下垂其裔于外者也皆非用以斂  
者也且此後并無設大斂布絞衣衾之文而乃  
大斂條下註所云掩首結絞者蓋以小斂時未



掩其面未結其絞至是始掩而結之所謂結絞者故謂結小斂之絞耳註中所謂収衾亦謂収向置于棺內其裔之外垂者也由是觀之家禮無大斂之絞明矣惟卷首有大斂圖其布絞之數亦與附註所引高氏說不同蓋非家禮本文也竊意家禮本書儀蓋合兩斂以為一小斂雖布絞而未結至將入棺乃結之以是入棺即為大斂也溫公非不知古人大小斂之制蓋欲從簡以便無力者耳然君子不以天下儉其親有力者自當如禮大斂絞數用縱一橫五而斂之於床斂訖舉以入棺別用衣塞其空處而以

衾之有綿者裏之斯得禮意矣若夫無力者不  
得已如家禮只一小斂亦可

高氏曰止堅之意也

喪大記布絞縮者三橫者五絞一幅為三不辟  
臨川吳氏曰絞一橫為三不辟者辟讀如闊開  
也蓋小斂之絞縮一橫三者曰一曰三皆以布  
之全幅為數也大斂之絞縮三橫五者曰三曰  
五皆以布之小片為數也橫絞之五既是以兩  
幅之布通身裁開為六片而用其五片矣縮絞  
之三亦是幅之一幅之布裁開其兩端為二但中  
間當腰處約計三分其長之一不剪破耳其橫  
縮之斂八片皆夾小故結束處不用更辟裂之  
也若小斂橫縮之斂是全幅之布則其末須是  
剪開為三方可結束也但其剪開處不甚長非  
如大斂之縮絞三分其長之二皆剪開也終五  
幅者蓋布五幅聯合為一如今單布被斂衾直  
鋪布衾橫鋪斂時先緊捲布衾以包裹斂衾然  
後結束縮絞之三縮絞結束畢然後結束橫絞  
之也○在氏儀節曰按家禮小註無大斂之

文止是附註引高氏說縮者三蓋取一幅布裂  
為三片也橫者五蓋取三幅裂為六片而用五  
也世俗不察乎此而惑於卷首圖註往往以橫  
者五為五全幅遂至每幅兩端各折為五片  
間有用高氏說者亦不知直幅裂八三分之二  
及橫幅通身裁開之說今引吳氏此說庶行禮  
者有據去○今按家禮圖註誠為謬誤而附註  
高說亦不詳細說破實如立氏之說故謹載兩  
說于此使有所考云○陳氏集說曰於五幅用以舉尸者非是

### 衾二一覆之一藉之

士喪禮大斂衾二表大記大斂而給一衾君  
大夫士一也註小斂一衾大斂又方一衾也

### 揚氏復曰止橫者五

疏給不在箕者鄭去給今之單被也以其不成  
稱故不在數內不必盡用者周禮守祧職云其  
遺衣服藏焉鄭云遺衣服大斂之餘也兩此不  
盡用者也小斂衣數自天子逆者喪大記君大  
夫小斂以下同云十九稱則天子亦十九稱也  
大斂則士三十稱大夫五十稱君百稱故六大大

斂則異矣並  
詳見上文

兩莞

莞丁鄧切字林牀屬

卑幼則於別室

卑幼指卑幼之喪

侍者先置止四外

禮帷堂婦人尸西東面主人及親者升自西階  
出于足西面袒註袒大斂變也不言髻免括髮  
小斂以來自若矣士盥如初註在西階下䟽亦  
如小斂時又曰布席如初註亦下莞上篔簹鋪於  
阼階上於楹間為小南又曰高祝布絞衾衾衣

義者在外又曰士舉遷尸復位主人踞無筭平  
歛徹雌主人憑如初主婦亦如之註士舉遷尸  
謂後戶外夷牀上遷尸於歛上又曰主人奉尸  
歛于棺踊如初乃蓋○按大歛一節如此今家  
禮則並大歛入棺為一節蓋略之也丘氏有儀  
節可考

周人殯于西階之上止少西而已

孔子曰夏后氏殯於東階之上則猶在阼也殷  
人殯於兩楹之間則與賓主夾之也周人殯於  
西階之上則猶賓之也陳氏集說曰猶在阼猶  
賓之者孝子不忍死其親殯之於此示猶在阼

階以為主猶在西階以為賓客也在兩楹間則  
是主與賓夾之故言與而不言猶也方氏曰夏  
后氏殯於東階之上者亦不忍賓之甫故曰即  
猶在阼也殷人殯於兩楹之間若此賓之矣故  
曰則與賓主夾之也周人殯於西階之上者則  
若賓之矣故曰則猶賓之也凡此皆以其世漸  
文而殯死之所愈遠而已立氏曰阼階在東窻  
位在西大斂與殯一在東一在西是為兩處則  
為兩事亦明矣家禮從簡省止於大斂條下云  
舉棺入置于堂中少西而註引溫公說周人殯  
于西階之上今堂室異制但于堂中少西而已

則固以殯為言矣惟乃大歛註下云古者大歛而殯既大歛則累整塗之其意蓋謂古人大歛既畢即殯于坎中而塗之即註所謂置棺于坎而塗之之謂殯也今世雖不塗棺而奉尸入棺亦殯也然大歛既畢即舉尸入棺雖曰二事而實同日行之故通解雖分大歛與殯為兩節而陳大歛殯具並作一節書之此亦可見

今世俗止僧舍

殯於阼者不忍賓之也殯於兩楹者雖已離主位而猶未至於賓位也周人之殯於客位猶未免為世道之降而至殯之僧舍此何義乎世俗

之所為有不忍言者蓋如此

侍者止結絞

小斂時未掩未結以俟復生至是始掩結

舉尸納于棺中

丘氏曰喪大記小斂于戶內大斂于阼云云又

曰君將大斂小臣布席商祝布絞紼衾衣士盥

于盤上士舉遷尸于斂上疏曰小臣鋪席者謂

下莞上簟簇於阼階上供大斂也商祝喪祝也

鋪絞紼衾衣等致于小臣所鋪席上以待尸也

上喪祝之屬也將舉尸故先盥手盤上也斂上

謂斂處按此則大斂不在棺中可知矣世俗不



知卷首圖非宋于本意往據其說就棺中人  
歛殊非古禮况棺中通氣結紼甚難讀禮者細  
考之

實生時所落 止于棺角

喪大記君大夫鬻鬢實于角中士埋之謂平生

行積髮及爪也 角指之四隅也 士賤故以物盛而埋之

也蓋君大夫實于抑角士則埋之者古禮然矣

一爪一髮亦父母遺體貴賤有殊恩愛則一別

埋于地情所未忍

謹勿以 止 啓盜賊心

漢書張釋之傳文帝至霸陵意悽愴悲懷顧謂

群臣曰嗟乎以北山石為擲用紆絮斲陳參其  
間豈可動哉張釋之進曰使其中有可欲雖錮  
南山猶有隙使其中無可欲雖無石擲又何戚  
焉帝悟遂薄葬不起山墳顏師古曰斲斬也陳  
施也紆絮可以紆衣之絮也斲而陳其間又從  
而斲之也有可欲謂多藏金玉而厚葬之人皆  
欲發取之是有間隙也無可欲謂不置器備而  
薄葬人無欲攻掘取之故無憂憾也錮謂鑄也  
塞也錮南  
錮南山者取其深大假為喻也劉向傳向諫成  
帝營陵太奢曰易曰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葬  
之中野不封不樹後世聖人易之以棺槨棺槨

之作自黃帝始黃帝葬於橋山堯葬於濟陰舜  
葬於蒼梧在龍皆小葬其甚微禹葬會稽不改  
其列殷湯周文武皆無在壙之處此聖帝明王  
遠覽獨慮無窮之計也周公武王之冢也葬其  
甚微孔子葬母於防墓而不墳季子葬子於贏  
博穿不及泉歛以時服孔子以為合禮仲尼孝  
子也陵慈父舜禹忠臣周公分分其葬君親骨  
肉皆微薄矣非苟為儉誠便於體也吳王闔閭  
違禮厚葬越人發之秦之五王皆大作在壙多  
其瘞藏咸盡發掘暴露至於棺槨之麗珍寶之  
藏無如秦始皇之盛項羽既發之收兒又燒之

豈不哀哉是故德彌厚者葬彌薄知愈深者葬  
愈微無德寡知其葬愈厚丘隴彌高發掘必速  
由是觀之明暗之效葬之吉凶昭然可見矣○  
紆著同右記古人薄葬之由以發明家禮之義  
○莊子曰儒以詩禮發冢大儒臚傳曰東方作  
矣事之何若小儒曰未解招孺口中有珠詩固  
有之曰青青之麥生於陵陂生不布施死何含  
珠為接其鬢壓其顛儒以金椎控其顛徐別其  
頰無傷口中珠林希逸曰自上語下曰臚音青  
之麥生於陵陂者賦墓田也生不布施死何含  
珠為者譏富者也接其鬢以下大儒教小儒之

語接撮也壓壓同以手按之也

顯其頤反頤下也控其頤者控

開其頤也別亦開也

言歌此詩教其徒徐取其珠而欲無

所損也○莊周此說雖寓言以譏一時游說之

士借詩書聖賢之言以文其姦者其言發塚之

狀極其凶巧故亦錄於此以為孝子愛親者之

戒

叔衾止次掩右

首不忍先掩者小斂未掩首之餘意也衣不忍

先右者亦小斂未結絞之餘意蓋左杜故也

主人主婦止盡哀

禮主人奉尸斂于棺踊如初乃蓋注棺在肆中

斂尸所謂殯也。既先以棺入埴中而乃奉尸入棺中也。按禮入棺後無憑哭之文而家禮云甯者以大斂入棺為一節故憑哭在入棺之後。

既大斂則累鑿塗之。

鑿磚之未燒者。○朱子殯長子懿就寒泉庵西向殯掘地深二尺濶三四尺內以火磚鋪砌用石灰重重徧塗之棺木及外用土磚夾砌將下棺以食五味奠於人次子以下皆哭拜諸客拜奠次子代亡人答拜蓋兄死子幼禮然也。又曰古者棺不釘不用漆粘而今灰漆如此堅密猶有蟻子入去何況不使釘漆此不可行。按禮掘

殯見衽註殯埋棺之故也掘之於西階上衽小  
要也喪大記曰君殯用輜櫨至子士殯塗大  
夫殯以幬橫置二西序塗不暨于棺士殯見衽  
塗上帷之又曰君蓋用荼三衽三束大夫蓋用  
荼二衽二束士蓋不用荼二衽二束疏殯訓為  
陳謂陳尸於坎檀弓周人殯於西階之上此殯  
時雖不言南首南首可知未葬以前不異於生  
皆南首惟朝廟時北首必北首者朝事不背父  
母以首向之故也引喪大記者畢盡也四面及  
上盡塗之如屋然大夫不得四面但逼西序以  
木幬覆棺不暨棺者櫨中狹小裁取容棺但櫨

木不及棺而已也暨及士見其小要於上塗之六

帷之者鬼神尚幽闇君大夫士皆同用漆者塗

合牝牡之中也君棺蓋每縫為三道小要每道

為一條皮束之大夫士降于君也大夫有漆士

無漆引以證經建與衽之義也楊氏曰今按古

者棺不用釘鑿棺蓋之際以衽子連之其形兩

端大而不中所謂小要也見衽者衽出見於平

地建深淺之節也○陳氏曰韜盛柩之車也殯

時以柩置輜上擯猶叢也叢木于輜之四面至

于棺上也塗以泥塗之也大夫之殯不用輜其

棺一面貼西序之壁而擯其三面上不為屋形



但以棺衣覆之幬覆也塗不暨棺者大夫殯衽  
而去棺近所塗者僅僅不及于棺而已士殯掘  
肆以容棺肆即坎也棺在肆中不沒其蓋縫用  
衽處其衽以上亦用木覆而塗之帷幬也貴賤  
皆用帷惟朝夕之哭乃擗舉其帷耳○按擗一  
作策檀弓天子之殯也策塗龍翰䟽策策也策  
塗謂用木叢棺而四面塗之也○按檀弓棺束  
縮二橫三衽每束一註陳氏曰古者棺不用釘  
惟以皮條直束之二道橫束之一道衽形如今  
之銀則子兩端大而中小漢時呼為小要不言  
何物為之其亦木乎衣合縫處曰衽以小要連

合棺與蓋之際故亦名社先鑿木置社故然後  
束以皮每束處必用一社故社每束一也

擇朴陋之室止喪次

禮居倚廬註倚木為廬在中門外東方北戶  
北戶者以倚東壁為廬一頭在北北戶向陰至  
既虞之後柱楣剪屏乃西向開戶

寢苫枕塊

禮注苫編蒿塊塼也疏孝子寢卧之時寢於苫  
以塊枕頭必寢苫者哀親之在草枕塊者哀親  
之在土云苫編蒿者鄭因時人用蒿為苫而言  
編蒿也塼塊也

不脫經帶

禮註哀戚不在於坐說曰去不脫經帶者冠衰自然不脫以其經帶在冠衰之上故舉經帶而言也

不與人坐焉

曲禮有喪者專席而坐註尊單也呂氏曰專席不與人共坐也

齊衰寢席

此指齊衰之親而言按禮註斬衰倚廬齊衰室大功有帷帳小功緦麻有床第可也又按記間傳父母之喪居倚廬寢苦枕塊不脫經帶齊

衰之喪居堊室<sub>下</sub>剪不納大功之喪寢有席小  
功緦麻牀可也注<sub>下</sub>蒲之可為席者但剪之使  
齊不編納其頭而藏於內也喪大記父母之喪  
居倚廬不塗寢苦枕塊非喪事不言疏曰倚廬  
者於中門之外東墻下倚木為廬也不塗者但  
以草夾障不以泥塗飾之也是居母之喪亦與  
斬衰無異也<sub>下</sub>下音

### 大功止復寢

按喪大記期終喪不御於內者父在為母為妻  
齊衰期者大功布衰九月者皆三月不御於內  
然父在為母者又持心喪三年

婦人止別室

喪大記婦人不居廬不寢苦喪八母既練而歸  
註練後乃歸夫家也

右考證乃

先生晚年之所撰也斯文不萃未克卒業判書  
全公清純及景初所藏家禮冊子上有先  
生筆跡而先生在江東時手書也於是裒  
而合之初稟稿大抵以上則從本藁以下則  
從冊頭所錄然後有尾無闕等語全書吁亦  
不啻半萃也蓋先生亦嘗輯此編於關西  
草成而燬于丙丁舟頭所錄只存其梗槩故

此諸本索前後筆跡似大相不同然皆出  
於先生之手則是書之成始成終豈偶然  
而已

家禮考證卷之六

家禮考證卷之七

成服

既夕禮大斂既憑尸既殯主人脫髦三日絞垂

註意服日絞要經之散垂者按紗每二節當在此時也

五服

五服之服字義屬也從也謂服從也

朝哭

即朝夕哭也

相吊如儀

按丘氏儀節是日夙興五服之人各服其服執杖

有要經者絞其麻本之散垂者男位於柩東面向

女位於極西東向各以服為次。子、孫、妻、哀相吊。諸子  
孫就祖父前及諸父前跪哭，皆盡哀。又就相母及  
諸母前哭，亦如之。女子就祖母及諸母前哭，遂就  
祖父及諸父前如男子之儀。主祭以下就伯叔母  
前哭，亦如之。訖復位。設哭而儀出。大明集禮今採  
補入云云。○今按家禮但曰哭吊如儀而不載其  
儀節，故鉅丘訟之。此

生與來日死與往日

見曲禮集說曰：與猶數也。成服於生者之事也。  
妻死之期日為三日，殮死者之事也。從死日  
數之為三日，是三日成服者，死之日也。第四日也。  
戴氏曰：死者日遠生者日忘，聖人念之故三日  
而殯，死者事也。以生日數三日而食生者事也。  
以來日數其情，哀矣。聖人察於人情之故而致



意於一門二日之間以此教  
民而猶有朝祥暮歌者悲夫

絞帶

象鞞帶也見衛靈公于設書紳下註

婦人止大袖長裙蓋頭

見楊氏說大袖等制詳見補註下父喪成服以

六升布為冠女則箭篠為笄若母男以七升布

為冠女則襟木為笄蓋頭即伊川所謂蒙頭也

適博二寸

厚化本  
依博

喪服斬衰止女子子

曲禮註當室謂為父後首世婦君之世婦曲禮  
註女子子車言于首則於男子也疏賈疏則又

如字以下至  
于技揚氏解

### 三衾

衾下

### 又杖屨一節止向外紉之也

宋子曰管鑊疏屨合不可言管以詎查推之斬  
棄用今草鞋齊衰用兩鞋可也何鞋人卒伍所  
著者左傳屨屨也草屨也紉魯非通作非草屨  
曰非亦曰不洪方言非屨屨也紉作曰屨麻作  
曰非衰也謂之管屨  
曲禮云屨謂之管屨

### 魯莊公止服大功

按禮弓武曰也魯嫁故為之服係嫁之服或曰  
外祖母也故為之耶計由魯而嫁故魯君為之  
服出嫁好味大功之服禮也或人既不知此工  
婚乃莊公第之妻而以為外祖母又不知外祖  
母服小功而以入功為  
外祖母之耶其亦妄矣

小功

當添女為姊妹之子

適婦不為舅後者也

小記適婦不為舅後者則為之小功註禮  
舅姑為適婦大舅為庶舅小舅為之小功註禮  
者以其夫自處其代他地不可謂重或死而  
無子不受重者故舅姑以亦帶之服服之也

總麻

當添甥為舅之妻亦指其帶謂腰經首絲

同變總於禮不許

檀弓曰嫂叔之無服也蓋謂而遠之也註嫂叔  
之分雖同居也悉在義為可嫌故推而遠之不  
相為服

劉氏止用不得

禮記卷之二十一

卷之二十一

朱子亦有此說  
葉本道問曰  
與葉本道曰  
八

乘撲馬止素轎

男子乘撲馬婦人素轎

九重喪止終其餘曰

喪服小記除喪者先重者易服者易輕者註男子

重在者婦人重在腰九所重者有除無更故雖卒

哭不受輕服直在小祥而男子除首經婦人除腰

經此之謂除喪者元重也易服者謂先適重喪後

遭輕喪而變易其服也此言先是斬喪虞而卒哭

已變葛經葛經之大小如齊衰之麻經今忽又遭

齊衰之喪齊衰腰者經皆牡麻牡麻重於葛也服

宜從重故男不變首女不變髮以其所重也○  
祿易男要女首而已故云易服者易輕者也若未  
虞卒是則後喪不能變○雜記有父之喪如未終  
喪而母死其餘父之喪也服其除服卒享反喪服  
註母未未葬而值父之二祥則不得服祥服諸父  
昆弟之喪如當父母之喪其餘昆弟之喪也皆服  
其除喪之服主事反喪服有禭則外設哭之他室  
入奠在奠出改服即位如始即位之禮註入奠者  
哭之明日之朝着己本喪之服八莖奠宮奠是而  
出乃說己本喪之服着新死者未改服之服而即  
昨日他室所哭之位如始即位之禮也○

曾子問曰並有喪如之何何先然後孔子曰葬先  
輕而後重其真也先重而後輕神也何於及及不  
真行奠不哀次及奠奠而後請於殯遂殮遂當室  
虞也先重而後輕禮也註同猶有父母或祖父母  
之喪自啓及奠不真謂不真入也次者大門內之  
右平生待賓客之處極至此則孝子悲哀極且暫  
停今為父喪在殯故不得為世仲哀於可次之處  
故極重不斬停也奠母而及也於父殯設奠告語  
於賓以明日啓父殯之期殯出之後遂修營葬父  
之事也葬是奪情之事故先輕真是奉養之事故  
先重也虞祭亦真之類故亦先重

唐前上元元年

上元元年號後  
蕭崇亦稱上元

朝真止力靈

檀弓朝真日出及真遠日註逮日及日之未落也  
象朝夕之食重死如事生之意朝就靈座夕既靈  
亦象生時也

八就靈座

座補註作牀恐是

婦之喪止卒哭同

禮曰云云附於  
麻則剪圭之

品

卷之六  
三

知生者吊知死者傷知生而不知死吊而不傷知

死而不知生傷而不知死

橫為

橫為

醴酒止留竭

留若刺在臆則心  
醴酒也

任膏

奔喪祀九拜賓皆起震之坐而拜之拜充且及

已之位而哭踊也

高氏曰非孝子齊

醴字作奠字看  
答禮並從高氏說



聞喪奔喪

奔喪曰以哭答復者盡哀問故又哭盡哀雜記未服麻而奔喪及主人之未成經也疏者與主人皆宥之親者終其麻帶經之曰數註若聞訃未及服麻而即奔喪者以道路既近聞死即來此時主人未行小斂故未成經小功以下為疏值主人成服之節則與主人皆成之大功以上為親雖值主人成服終其日數

日行止辟言也

父母則星行星合說禮

入門止就位哭

詳見小斂下揚衣說

與家止如初

奔喪云拜賓返位成踊賓出主人拜送于門外

返位

喪側無子孫

喪大記在竟內則侻之在竟外則殯葬可也

齊衰止為位而哭

張子曰為位者為位哭也然亦有神位齋

望鄉而哭

降服則大功亦望而哭

記

為人所扣

相骨穿也

按古者止可也

曲禮九卜筮日旬之外日遠某日旬之內日近

某日喪事先遠日吉事先近日註今月下旬筮

來月上旬是旬之外日也主人告筮者云欲用

遠某日此大夫禮士賤職褻時至事暇可以祭

則於旬初即距旬內之日主人告筮者云用近

某日

后土

立氏補註改后土為土地之神

山脚低卸

萬能按謂之仰仰謂  
白仰分下漢書也

世俗止不見而已

國子高曰奠也者藏也藏也者欲人之不得見也云云見檀弓

下

帳猶供爨之故凡鋪陳器物總謂之供帳故此牀  
席倚卓之類以一帳字包之丁字上下之下

既夕禮止恭護麥

三字連其實四字儀禮文  
容及類八下劉氏引鄭二

柳車

柳聚也諸歸之而聚也

扎

扎系同纏束也

帷幌

帷喪大記作荒蒙也在傍曰帷在上曰荒皆所以衣抑也君龍帷黼荒大夫畫帷畫者畫為雲氣也士布帷布荒謂白布不畫也

以木為筐止淮格

筐字可疑夏官甸僕大喪持翼註䟽作匡字是也  
黼斧形蔽兩尸相背形如亞格式也格階級也

發引

引引柩車之索○曾子問孔子稱老聃之言曰夫

柩不蚤出不暮宿見星而行者惟罪人與奔父母  
之喪者乎日有食之安知其不見星也且君子行  
禮不令親疾患註疾病也

輶軸

輶巨恭功  
軸持輪者

日晡止祖奠

顏師古曰祖者送行之祭因享飲焉昔黃帝之子  
纍祖好遠遊而死故後人祭之以為行神祭道神  
曰祖風俗通曰祖祖也今人謂餞行曰祖道擅石  
曾子曰祖者且也

加饌

楔柱也

商祝

祝三大祝  
小祝商祝

布磚

整未燒磚者磚已燒者埽同

防墓

孔子父墓在防故奉母喪以合葬引檀

豐碑

喪大記凡窆用綽去碑引鄭氏曰斲大木形如  
石碑於椁四角樹之天子六綽四碑諸侯四綽  
二碑大夫二綽二碑士二綽無碑檀弓註豐碑  
天子之制桓楹諸侯之制孔氏曰豐大也用大  
木為碑穿鑿去碑中之木使之空於空間著鹿  
盧兩頭各八碑木以緋之一頭係棺緘以一頭

統鹿盧既訖而人各背碑負紼末頭聽鼓聲以漸却行而下之也桓楹不似碑形如大楹通而言之亦曰碑郵亭表曰桓如今之橋旁表柱也諸侯二碑兩柱為一碑而施鹿盧故鄭云四桓也喪大記又曰君命無譁以鼓窆大夫命毋哭士哭者相止也按韻會鹿盧圓轉木也

其及如疑

孔子曰其往也如慕其反也如疑見檀弓

饋食止哭于堂

進食曰饋 堂即寢也

有吊者拜之如初

檀弓註賓之吊者升自西階曰如之何主人拜稽

顙賓吊畢而出主人送于門外遂適殯宮即先時

所殯正寢之堂也此反哭之吊檀弓弁經葛而葵



與神交之道也有敬心焉註居喪時冠服皆純凶  
至葬而吾親托體地中則當以敬禮之心接於山  
川之神也於是以素絹為弁如爵弁之制以葛為  
環經之者以送葬不敢以純凶之服交神者示敬  
也檀弓啟既窆而吊周反哭而吊孔子曰啟既慤  
吾從周註孔子謂啟禮太質慤者蓋親之在土固  
為可哀不若求親於平生居止之所而不得其哀  
為已甚也故吊於墓者不如吊於家者之情文為  
無盡故欲從周也

虞祭

檀弓註虞猶安也

主人之左

吉禮尚左凶禮尚右者陰陽之義也見來子大全序類傳

序

案盛醴齊

祭祀之飯曰案盛饗音香祭而神飲之也左傳

註黍稷曰案在器曰盛醴酒二宿者周禮謂醴

齊酒以度量節作者謂之齊

三祭於茅束上

郊特牲縮酌用茅明酌也註縮涕也謂醴齊濁

涕而後可斟酌故云縮酌也用茅者以茅覆藉

而涕之也周禮三酒一曰事酒為事而新作者

其色清明謂之明酌言欲涕醴齊則先用此明酌和之然後用茅以涕之也○檀弓既窆主人贈而祝宿虞尸註祝先歸而甫虞祭之尸矣甫讀為宿進也男則男子為尸女則女子為尸尸之為言主也不見親之形容心無所係故立尸而使之著死者之服所以使孝子之心主於此也禫祭以前男女異尸異几祭於廟則無女尸而几亦同矣小牢禮云某妃配是男女共尸○虞而立尸有几筵註葬則親形已葬故虞祭則立尸以象神也大斂之奠雖有席而無几此則設几與筵相配也

玄酒

禮運玄酒在室註太古無酒用水行禮後三重  
古故尊之名為玄酒祭則設於室內而近北也  
又云玄酒以祭註母祭必設玄酒其實不用之  
以酌

成事

祭以吉為成卒哭之祭乃吉祭故也○小記赴  
葬者赴虞三月而後卒哭註赴者急疾之義謂  
家貧他故不得待三月而葬者既疾葬亦疾虞  
以安其神唯卒哭則必俟三月耳○雜記祭稱  
孝子孝孫喪稱哀子哀孫註祭吉也卒哭以後

為吉祭故祝辭稱孝子或孝孫自虞以前為丙  
祭故稱哀○家禮祔祭稱孝子○喪大記既卒  
哭弁經帶註素弁加環經而帶則仍是要經也  
環經一股兩纏也○卒哭丈夫去麻帶服葛帶  
而首經儀禮婦人以葛為首經而麻帶不變

祔

檀弓註孝經曰為之宗廟以鬼享之孔子善殷  
之祔者以不惡於鬼其親也

祖妣二人止以親者

喪服小記婦祔於祖姑祖姑有三人則祔於親  
者註三人或有二繼也親者謂舅所生母也

附于王父止不配

配謂以妣配考尊指祖考雜記○小記庶子不

祭殤與無後者殤與無後者從祖附食本文旁

親無後者以其班附○雜記凡主兄弟之喪雖

疏亦虞之註疏指小功緦麻疏服之兄弟也彼

無親者主之而已主其喪則當為之異虞附之

祭也

適于某考止附事于先考

先考指亡者某考指祖考

練服為冠

楊氏曰練冠者以練布為冠

黻布

黻淺青黑色

彈琴而不成聲

喪服四制祥之日鼓素琴無添飾也陳氏日記曰祥之日鼓素琴不為非而歌則未為善者琴也鼓素琴所以散哀

縞冠素紕

縞生絹素熟絹冠與卷身皆用縞但以素線之耳縞音岳朱子曰白經黑緯曰縞

檀弓曰始死止反而息

親始死孝子匍匐而哭之心形克屈如惡行道極無所復去窮急之容也矍矍眼目速瞻之貌如有所失而求覓之不得然也皇皇猶極極也

親歸草土孝子心無所依托如有望彼來而彼不至也慨然慨嘆日月若馳之速也廓然情意寥廓不樂而已望望往而不顧之貌慨憾恨之意息猶待也不忍決忘其親猶且行且止以待其親之反也

雜記 止三年憂

不怠哀痛之切雖不食能自為以致其禮也解懈同倦也或讀如本字謂寢不脫經帶也憂憂戚憔悴

喪服 止察焉

非仁者不足以盡愛親之道非智者不足以究



居喪之理非強者不足以守行禮之志一說理  
治也謂治歛殯葬祭之事唯智者能無悔事也  
檀弓曰大功止可也

業者身所習如學舞學射學琴瑟之類廢之者  
恐其忘哀也誦者口所習稍暫為之亦可然稱  
或曰亦未定之辭也誦誦詩書禮樂之文

䟽衰

䟽衰齊衰也

百官備止不言而事行者

王侯

扶而起止事行者

大夫士

扶而起止面垢而已

庶人

慰人父母止䟽

緬思也襄成也左傳克襄大事

慰人祖父母止狀

慟音動韻會大哭又哀過動心痛病也傷也

有牲曰祭

曲禮蹄天子之大夫以索牛士以羊豕諸侯之大夫用小牢士用特牲其喪祭則大夫亦得用

牛士亦用羊豕故雜記云上大夫之虞也小牢

卒哭成事附皆小牢是也下大夫之虞也特牲卒哭成事附皆小牢是也王制喪羞不踰牲註獲氏曰庶羞常薦而踰牲糝於倍物踰

春薦止以鴈

見王制則燕註祭有常禮有常時薦非正但  
遇時物即薦於亦丁迺四時各一舉而已○鄭  
氏曰內羞配食糝食庶羞羊臠豕臠皆有臠  
○李氏曰內羞穀物庶羞牲物○詩註俎所以  
載牲體羊臠曰臠豕  
臠曰晚皆香美之名

詠此歲事

註詠謀也

致齊於內止不茹葷

葷臭菜氣不潔也五葷韭蒜芸薑胡荽薤也○  
祭統散齊七日致齊三日以齊之凡十日致齊  
心不苟慮必依於道手足不苟動必依於禮是  
也散齊不飲酒茹葷之類是也○按大全朱子

答陳同甫書曰熹今年夏中粗似小康涉秋兩  
為鄉人壘挽蔬食請雨積傷脾胃遂不能食食  
亦不化云又自警編宋真宗東封太山車駕發  
京師上及百官皆蔬食封禪禮畢上勞宰相王  
旦等曰卿等久食蔬不易旦等皆再拜馬知節  
獨進言蔬食者惟陛下一人耳王旦等在道與  
臣同次舍無不私食肉者於是旦等皆再拜曰  
誠如知節之言以此觀之則古人致齋不近酒  
肉甚明而今或忌齋飲酒食肉略無所忌恐未  
允合情禮也

月祭享嘗之別

祭天丁卜廟四廟月  
醴享嘗乃止

### 古人宗子止宗之正也

此答則平甫書在朱子大全○曾子問若宗子  
有罪居於他國庶子為大夫其祭也祝曰云云  
畢主不厭祭不旅不假饗不綏不墮祭不配註  
如毀之名也曾子問曰宗子夫在他國庶子  
無爵而居者可以祭乎孔子曰祭哉請問其祭  
如之何子曰望墓而為壇以時祭若宗子死告  
於廟而後祭於室宗子死稱名不稱孝身  
沒而已註宗子無罪而去則廟主隨之

### 軒糝糕

糝餌糕也粉糝糝也內則作醢讀為糝見禮記  
軒內則細者為膾大者為軒註細糝功者為膾  
大序切者為軒韻會切肉如糝葉也麋鹿田豕  
麋皆在軒內則糝糝同糝餅同內則羞糝餌粉  
醢註陸氏曰糝餌粉糝  
謂之羞則以甚美故也

### 爵鬯止達于墻屋

爵也此天子諸侯之禮  
者蒿淵泉求諸陰求諸陽

### 楊氏復止失之矣

祭禮有特牲士少牢大夫二禮禮有朝踐饋食  
朝踐即朝事祭之日早朝所行之事燔燎饗餼  
醜以蕭光是也饋食即饋熟之禮薦黍稷羞肝  
肺首心是也啐取內切至莖為嚼入口為宰嘗  
也啐一說少飲也射義天子之大射謂之射侯  
射侯者射為諸侯也大射諸侯之射鄉射射大  
夫之射諸侯之射必先射燕禮故亦謂之燕  
射卿大夫之射必先射鄉飲酒之禮獲音祥

### 侑食

王藻飯殮食以飲澆飯也禮食竟更作三殮以助

飽實所謂三飯也曾子問註士祭尸九飯大夫祭

尸十一飯諸侯十三飯天子十五飯祝侑尸食

所謂厭也

曾子問攝主不厭祭註攝主介子厭足饜飲之  
義謂神之歆享也厭有陰有陽陰厭者迎尸之  
前祝酌奠訖為主人釋辭於神勉其歆享此時  
在室奧陰靜之處故云陰厭陽厭者尸謬起也  
之後佐食徹尸之薦俎設於西北隅得尸之明  
白處故曰陽厭

受胙

論語通義云胙福也左傳歸胙于公國語作歸福  
皆謂祭肉左傳註申生歸所祭之酒肉于獻公詩  
註善其事曰工承猶傳也來讀曰釐賜也亦若賚  
引也長也

告利成

曾子問註利猶養也謂共養之禮已成也詩註祝傳尸意告利成於主人也成畢也

歸胙

取歸賓俎之義

兄弟及賓迭相獻酬

酬指旅酬兄弟指同姓祭必擇賓實一人之象賓無象

杆

杆蓋同

親割毛血止石胖

胖音伴半體肉禮運註祭玄酒薦血毛腥俎三



者是法上古之禮

匱孟

匱音通器之薄者

肉渚止銅羹

渚音泣暗同禮記大羹註肉渚疏云肉汁銅如

鼎而小和菜羹之器大羹者太古之羹也肉汁

無鹽梅之和後王存古禮故設之亦尚玄酒之

意

四時之禘止有不及虞

諸侯立五廟考廟王考廟皆月祭之顯考廟高祖考太廟享嘗乃止

墓祭

樂書云三代以前未有墓祭至秦始皇始止寢起於墓側漢因秦上陵皆有園寢

見韻會寢字

滅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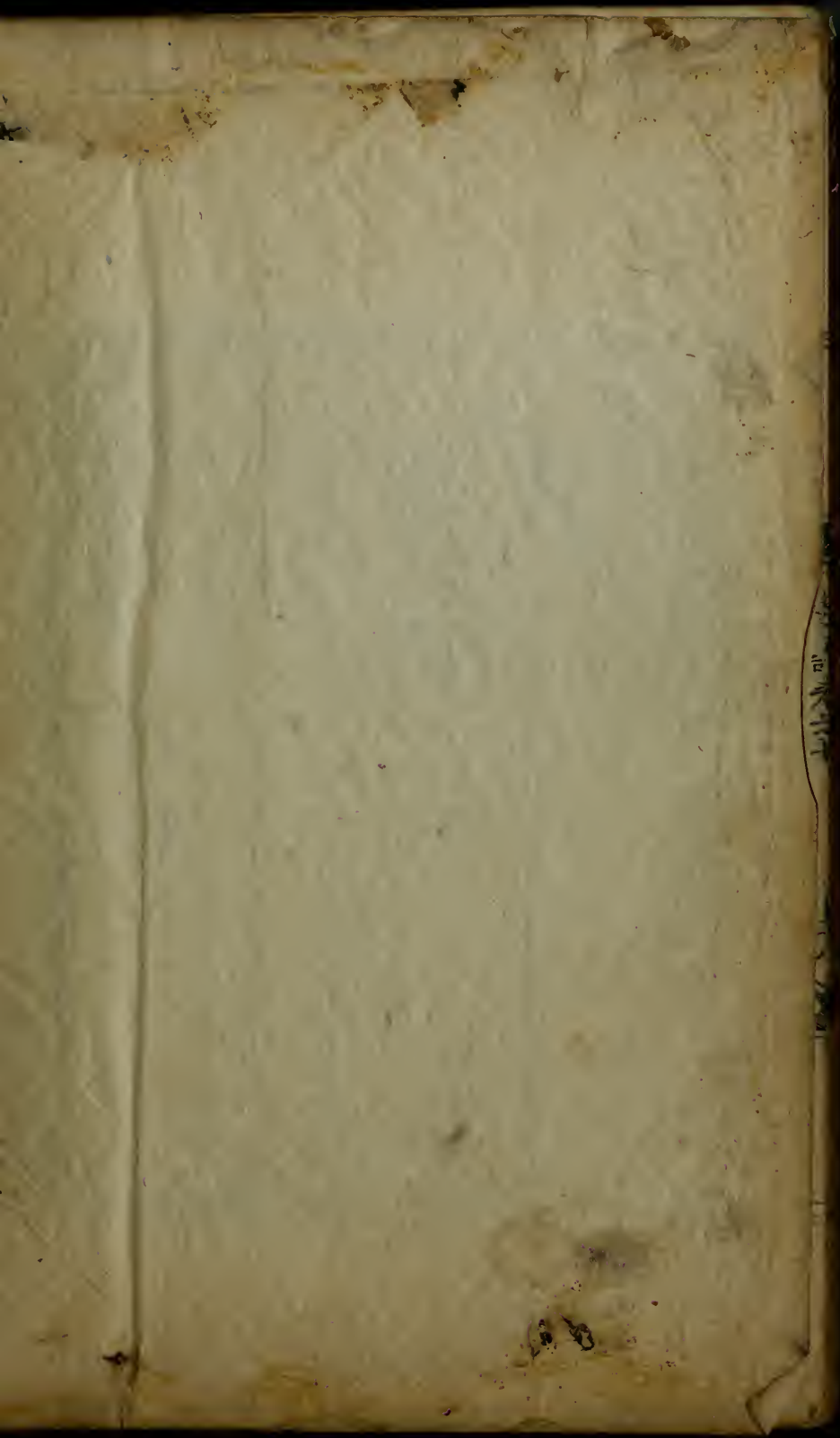
滅裂也薄也

鮓

鮓則下切鮓豈未醜魚為鮓

家禮考證卷之七





卷之四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